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4/Ⅱ/2002 號意見書

事由：審議《二零零一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I

序言

為著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規定的效力，立法會主席透過十月十六日第 322/Ⅱ/2002 號批示，接納了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四日提交的二零零一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根據上述批示及為著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五條的效力，二零零一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交由本常設委員會在三十天期限內編製有關意見書及提交決議草案。

為此，委員會於十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八日，以及十一月七日、八日、十一日及十四日舉行會議。政府代表出席了十一月十一日的會議，並就若干問題作出解釋。出席的政府代表包括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先生、財政局局長艾衛立先生及財政局公共會計廳廳長江麗莉女士。在各次會議中，

委員會成員就二零零一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由本會技術顧問斐柏杜編製的財務簡表及有關備忘(見本意見書附件 II)進行分析、討論，並廣泛地發表意見。

在十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中，委員會對上述報告的審議方式進行研究。委員會成員認為值得採納本會第二常設委員會審議二零零零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方法，且應定出本委員會開展工作的方針。

委員會認為特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章第六節的第一百五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了立法會在預算執行方面的政治監察權，這種權限不應與根據十二月二十日第 11/1999 號法律賦予審計署在財務審計方面的技術權限相混淆。

根據上述法律，由審計署在預算執行的財務審計方面進行監察，尤其是對公共開支的合法性(是否符合財政預算案)作出監察。因此，立法會在預算執行上的工作是行使政治監察權，而這種監察權來自立法會審議及通過財政預算案的權限。

另一個特別值得委員會成員關注的是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五條所提到的決議的具體內容，因為根據基本法，立法會目前在預算執行方面的政治監察權限以往在澳門組織章程中並沒有規定。因此，作為意見書附件（見本意見書附件 I）的決議草案是為了準確反映有關的政治性審議

權的行使。

為方便闡述和參考，委員會採用如下編列方式編製本意見書：

- I) 序言；
- II) 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的法律框架；
- III) 財政分析；
- IV) 委員會向政府的提問；
- V) 結論；
- 為著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五條的效力而編製的決議草案 —— 本意見書附件 I；
- 備忘及財務簡表一至十八 —— 本意見書附件 II ；
- 二零零一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已派發）。

II

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的法律框架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規定，通過特區預算是立法會的專有權限，而預算案的提出屬於特區政府的專有權限。

在預算方面，上述兩個權力機關之間存在互相合作的關係十分明確。但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規定的預算綱要制度所確立的職責及權力卻有所不同，與基本法並不相符。

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明確規定了通過預算的法律制度，由立法會對政府的財政活動行使實際的監察權，這種情況在先前的憲制下並不存在。在基本法所規定的預算制度下，制定預算提案的權力屬於政府（見第六十四條（四）項），而通過預算是立法會的專有權限。

此監察權在十二月二十日第 1/1999 號回歸法附件三第六款有清楚規定，而第 41/83/M 號法令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不被採用為特區法律，後者規定“如本地區總預算之總開支增加，則透過法令修正預算。”為了符合特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第六十四條（四）項及第五十條（三）項第二段規定，回歸法的立法者欲明確立法會在預算修正方面的專屬權限。

眾所週知，預算執行是政府的專屬責任。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第一章關於預算執行的第三節中規定了政府在這方面須遵守之原則及規則。這些規定並沒有因為基本法的生效而改變。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設立了審計署。隨著它的設立，對特區預算執行的財政監察亦產生了實質而深刻的變化。

因為特區成立之前，根據三月二日第 18/92/M 號法令，當時的財政法律制度規定由審計法院進行事前監察及帳目審查。

事前監察體現為給予或拒絕批閱，旨在核實受監察合同是否符合現行法律及有關負擔在其預算中是否有預留額。

審查帳目是為了審查徵收的收入及承擔、許可和支付的開支是否合法，倘為合同，則須審查合同簽署當日是否具備最有利條件。

審計署是一個獨立的實體，但不具有法院的性質。十二月二十日第11/1999 號法律第三條規定了該署的職責，且在第五條列明執行有關職責時的權限。

審計署的職責包括對特區預算進行財政審計以及編制特區政府帳目審計報告。這是一種事後監察。換句話說，審計署並沒有如以往審計法院一樣進行任何事前監察。

審計署的審計對象包括：預算執行情況、決算、預算外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情況，諸如資產、負債、損益及其帳目、財政收支及須接受審議的財務開支，以及各項支付是否依法定程序進行(見上述法律第三條第二款)。

衡工量值式的審計是針對審計對象履行職務時在經濟效益和效能方面的水平是否合理進行審查。

作為審計對象的機構包括其預算全數由公帑組成者、每年過半數收入

來自政府者，以及每年不足半數收入來自政府但預先經書面同意其成為審計對象者。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得以書面授權方式對特許機構進行審計。

審計署執行其職責時，其權限為審核由財政局送交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總帳目及各項週年帳表；有權要求作出解釋或提供執行職務所需的資料，要求報送預算或財務收支計劃、預算執行情況、決算、財務報告、社會審計機構出具的審計報告，以及其他與財政收支或財務收支有關的資料；還可以檢查審計對象的任何簿冊、文件或記錄，並取其摘錄；以及得向檢察院通告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事宜。

在政府帳目審計報告方面，審計署收到財政局的帳目及帳表(財政局於有關經濟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提交，但行政長官另訂較長期限則除外)後進行審核和審計，且須在經濟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或行政長官所訂期限內就有關帳目及帳表以及其職責和權限範圍的其他事宜編製報告。

根據十二月二十日第 11/1999 號第十一條規定，審計署撰寫報告時享有高度自由。審計署可以報告其在審計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情況，並指出所牽涉的財政或財務問題，對值得改善的地方作出適當的結論。

在二零零一經濟年度的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中，審計署並無指出不足及不完善的地方。

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方面，審計署在提交二零零一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時，沒有一併遞交為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所編製的政府財帳運作審計報告。雖然後者並非審計署法定須作出的報告，但委員會成員卻強調它曾是立法會審議二零零零年預算執行時在政治監察工作上的一項重要資料，只可惜是次審議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沒有此報告。

III

財政分析

序言

1. 本章主要集中對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進行財政分析，當中還包括對財政局報告內所有公共會計的相關資訊性資料的分析。另一項資訊性質的資料是審計署就審計公共會計的行政程序所編製的二零零一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2. 本次財政分析基本上按照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所編製的技術性備註的建議，即採用類似審議二零零零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第2/II/2002號意見書的結構及行文方式。本委員會採納這項建議。

3. 財務簡表一至十八及有關備忘（見附件 II）是為了本次財政分析而編製的。

預算執行結餘

4. 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出現四億二千一百萬元澳門幣(以下金額均為澳門幣)的盈餘，顯示出已徵得的收入（九十八億一千五百萬元）較已支付的開支（九十三億九千四百萬元）[1]為高。

5. 經立法會通過並透過第 11/2000 號法律公佈的二零零一年最初預算在預算執行時無須動用五億六千萬元的歷年滾存，該款項原先是為了彌補用於開支的收入不足部分(見表一——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收支一覽表)。

6. 澳門特區總帳目的預算執行結餘（見表二）由二零零零年的約八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一年的四億二千一百萬元(增加四億一千三百萬元)，主要表現在：

   - 經常性及資本收入較前一年實質增加了十三億零五百萬元(即15.3%的增長)；
   - 經常性及資本開支較前一年增加八億九千二百萬元(即 10.5%的增長)；收支相抵後，仍有剩餘。

公共收支平衡

7. 基本法第五章——經濟中的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

[1] 除非有特別說明，否則與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一樣，總收支不包括指定帳目。

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鑑於預算執行出現盈餘以及上述的收支增長率(開支的增長較收入的增長低)，委員會認為公共帳目的收支平衡基本上屬於理想。

8. 開支的增長率(10.5%)較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0.1%)為高，唯一的原因是共用開支的增加(其原因見有關開支的一點內)。須注意二零零一年的經常性開支增至八十二億二千五百萬元，較一九九九年的八十二億零五百萬元為高。二零零一年不包括指定帳目的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18.9%，較一九九九年的 19.5%為低。

庫房綜合帳

9. 被納入總帳目的機關 [2] 在預算管理上的滾存及澳門特區儲備基金(前土地基金)的龐大金額，令庫房綜合帳的金額(見表三)高達約一百四十億元(至二零零零年底為一百三十三億元)。委員會認為財政儲備金額頗為龐大，大致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28%，約相當於十八個月的(不包括指定帳目)公共開支。

10. 集中分析和比較預算及徵得收入（見表四），發現有七億二千六百萬元的正差，相當於 108%的預算執行率，此執行率基本上反映出下列

[2] 包括管理結餘或行政及財政自治的機關及基金會(自治機構)的資產淨值。

的利好表現：

- 博彩專營權的直接稅[3]增加五億六千五百萬元；
- 間接稅增加三億五千萬元。

此等稅項在彌補下列收入的減少後仍有剩餘：

- 物業轉移稅減少一億零四百萬元；
- 財產收益減少二億一千二百萬元。

11. 注意一點，二零零一年中取消了物業轉移稅，不動產轉移方面的稅項透過印花稅徵收（印花稅收入比二零零零年增加了一億九千九百萬元）。機動車輛稅實際收入比預算增加五千三百萬元，但至二零零一年底待收金額仍高達一億零五百萬元。

12. 財產收益方面，土地批給溢價金的徵收仍然存在困難，只徵得八千三百萬元，雖然預算的金額已偏低(預測有二億元，而二零零零年預算有九億一千四百萬元)。委員會就這方面向政府問及與溢價金債務人磋商的進展情況，並得知行政當局仍非常重視這方面的事宜，但由於經濟參與人所面對的困難，一直無法加快磋商的進度。(見第 IV 部分 —— 向政府提問)

二零零一年的實際收入及與前數年的比較

[3] 包括幸博彩、彩票、賽狗及即發彩票的專營權。

13. 二零零一年的實際（或徵得）收入達九十八億一千五百萬元，較上一年約增加 15%（見表五）。儘管有如此增長，金額仍較一九九七年(一百億零三千五百萬元)為少。

14. 分析比較近兩年的預算執行，發現二零零一年實際收入（較二零零零年增加十三億零六百萬元）的變動主要是下列項目發生變化：

- 博彩專營權直接稅增加六億六千五百萬元；
- 間接稅增加三億零八百萬元；
- 財產收益增加五千四百萬元。

財產收益方面，以澳門金融管理局結餘的共同分享所增加的二億五千萬元及澳門特區基金收益所增加的一億元最為突出。由於第 11 點所指出的原因，印花稅收入的增加亦使間接稅增加了二億二千八百萬元。

15. 經常性收入突顯了對博彩專營權收益的依賴愈來愈大（佔澳門本地生產總值的 12.3%，是近六年來的最高金額）。非來自博彩的其他經常性收入自一九九七年便沒有絕對和相對的增長（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7.2%）。委員會對政府稅收如此依賴博彩收入表示關注（見第 IV 部分 —— 向政府提問）

16. 委員會向政府代表詢問為何待收的經常性收入增加 —— 二零零一

年年底增至七億三千一百萬元，是一九九七年金額的兩倍多（見表七）。關於這一點，稅務行政當局向委員會成員表示不用擔心，因該金額的百分之九十九將於二零零二年首數月收回。政府稱上述金額是稅收的結算及徵收運作上出現的時間銜接問題所致（見第 IV 部分——向政府提問）。

最初預算開支及預算修改

17. 二零零一年按組織分類開支的最初預算金額曾作過頗大的預算修改，因而按經濟及職能分類的開支亦相應地須重新分配。雖然作出了預算修改[4]，但並沒有將預算總開支原先所定金額增加，只是將其他充裕的撥款（註銷），按某些認為撥款不足夠或未登錄的項目進行開支的重新分配（追加）。

18. 二零零一年期間對最初預算開支所作的所有預算修改，實際上反映在經調整後預算開支中對“撥予整個行政當局的共用開支”項目的追加，其相應的抵銷是來自下列項目開支的減少：一般事務（比最初預算少了三億零五百萬元）、被納入總帳目的機關及機構（少了二億二千三百萬元）及投資計劃（PIDDA）的開支（少了三億四千九百萬元）。

[4] 首先須區分預算修改及預算修正。根據第 41/83/M 號法令第二十一條規定：“倘預算的總開支增加，須作預算修正。當追加或登錄須以盈餘的項目作抵銷，則作預算修改”。

19. 已支付開支反映政府透過預算修改實施預算執行政策，它在二零零一年的金額與最終（或調整後）預算的開支幾乎一樣，故按組織分類的開支項目一般都有較高的執行率[5]（見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 IV. 3—— 按組織分類的開支及本意見書附表九）。

20. 二零零一年已支付的總開支執行程度為 97.4%，原因是投資計劃的已支付開支的執行率減少至 86%，以及共用開支的已支付開支執行率減少至 97%。其他按組織分類的開支項目的執行率約在 100%（大部分為 100%）。

21. 已支付開支較最初預算登錄的開支高，主要是由於共用開支的八億七千八百萬元的追加撥款。此項對最初預算的共用開支所作的追加特別用於：資助失業培訓（增加一億八千九百萬元），作為兩臨時市政局轉移的追加（增加六千五百萬元），以及自治機構的各項轉移（增加十億七千萬元），以達至“按照行政長官第 66/CE/2001 號批示支付予肩負特殊性質之工作之自治機構，以令其財務狀況更佳”的目的（見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十五頁）。

22. 共用開支在最初預算總開支所佔的比重是 22%，在已支付開支中所佔的比重是 31%（見表十一）。對於政府在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期間作

[5] 按組織分類的已支付開支的預算執行率是根據調整後預算的開支計算出來的，這也是根據財政局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採取的標準。

出如此大幅度調撥（已支付開支較二零零零年增加 51.2%）的原因，委員會聽取了政府方面的意見。至於十億七千萬元的各項轉移，政府解釋是自治機構提前取得的二零零二年預算撥款。如果不計算這筆撥款，總開支（八十三億二千四百萬元）較前一年（八十五億零二百萬元）為低，且二零零一年總帳目的預算執行結餘不僅是四億二千一百萬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0.8%），而是十四億九千一百萬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3%）。

PIDDA 的預算及已支付開支

23. 根據澳門特區二零零一年的預算，行政當局投資及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公共投資最初預算為十五億元，其中一億元是備用及同期撥款（見表十二）。在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期間，PIDDA 開支為十一億五千一百萬元，較最初預算為低，備用及同期撥款亦被用作其他開支項目的追加。

24. 二零零一年 PIDDA 的已支付開支為九億九千萬元，相當於 86%的預算執行率，較上一年的 77.7%為高。與上一年相比，PIDDA 的已支付開支增長約為 14%，相對來說，公共投資的金額僅佔澳門本地生產總值的 2%。這是歷來較低的金額，對於促進就業和刺激經濟增長的作用不大。被委員會問及這方面的意見時，政府表示其政治意願是在未來數年提高 PIDDA 的開支水平，尤其是透過與東亞運動會相關的投

資。根據二零零二年澳門特區財政預算，PIDDA 的預算開支金額已增至十六億元。

按職能分類的預算及已支付的開支

25. 由於開支可按組織分類（按作出開支的機構劃分）、職能分類（按開支的目的劃分）及經濟分類（按經濟 – 行政性質劃分）[6]列出，故分析公共開支時可從三個角度出發。從開支的職能性質可以評估開支如何分配到政府的各項職能上：行政當局一般職能、社會職能(包括各項子職能如教育、衛生、保安及社會工作、房屋及其他集體／社會服務等)、經濟職能及其他職能。

26. 須強調一點，與往年不同的是：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從三個角度對開支作出分析，但分析時卻沒有將指定帳目列入總開支內，這種形式與特區預算案的圖表所載的不一樣，因此，沒有按照開支的三種強制性分類方式說明為何實際開支與立法會通過的最初預算之間出現差異。然而，財政局在分析按監管領域分類的開支組成時，卻對包括指定帳目的總開支進行分析(可將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表 IV3、IV4、IV5、IV6 及 IV7 的總開支作對比)。

[6] 按政府監管範疇對開支分類是另一種的劃分開支方式，但並非像第 41/83/M 號法令所提到的上述三種分類方式一樣屬強制採用的方式。

27. 附表十五顯示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期間，包括指定帳目的總開支的最初預算(一百三十五億元)、最終預算(一百五十三億元)及已支付開支(一百一十四億元)出現頗大變動。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沒有就這些差異作出說明，而實際上這些差異與“指定帳目”制度的性質有關。但無論如何，所得出的二零零一年已支付總開支金額為一百一十四億元，當中包括自治機構的開支，其分配如下：

按職能劃分的二零零一年已支付總開支的分配情況：
行政當局一般職能 ——— 三十八億元，佔 33%。
社會職能 ——— 四十八億元，佔 42%。
經濟職能 ——— 十六億元，佔 14%。
其他職能 ——— 十二億元，佔 11%。
總計 ——— 一百一十四億元。

按經濟分類的預算及已支付開支

28. 這種劃分開支的方式清楚反映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期間所作出的大幅預算修改，相當部分的財政資源須重新分配到“經常性轉移”一項，尤其是撥給“公營部門”（享有行政及財政自治的機構）的津貼的部分。這樣，最初預算總數為四十億七千八百萬元的經常性轉移在實際執行中卻達至四十九億六千二百萬元(增加了八億八千四百萬元，增幅為 21.7%)。

29. 事實上並不能從表十六（見附件 II）對人員開支的演變作出結論，因為撥給公營部門的經常性轉移項目中，相當部分是用作支付享有行政及財政自治機構運作開支的津貼，特別是人員開支（如立法會的情況）。按照這種劃分方式對總開支作出嚴謹分析前，須對自治機構的帳目進行綜合，由於二十九個自治機構採用公共會計制度，要做到這一點是完全可以的。

30. 由於撥予公營部門的經常性轉移在經常性開支總額中所佔比重日益增加（一九九九年佔 41%，二零零零年佔 48%，二零零一年佔 52%），因此以表十七作特別說明。值得一提的是：雖然二零零一年立法會首次列入經常性轉移表，且津貼為五千三百萬元，但絕非因此或因被納入澳門特區政治架構的其他機構的成立而導致撥予公營部門的經常性轉移從二零零零年的約三十六億元增至二零零一年的約四十三億元（增加七億元）。這些增加主要源自對失業培訓活動的資助、臨市局款項的增加以及撥予自治機構為數十億七千萬元的各項轉移，有關解釋在第 22 點內已有說明。

31. 表十八反映財政資源的來源——本身的資源及/或澳門特區總預算的資源，以及其在二十九個採用公共會計制度(S.C.P)的行政及財政自治機構已支付開支及/或最終管理結餘的運用情況。須強調一點：被納入澳門特區政治架構的(且在基本法有規定的)機關，雖然實際上完全或幾乎完全依賴從澳門特區預算轉移的款項，但仍被列為自治機構，

這種情況是基於實施第 53/93/M 號法令第三條第二點[7]的規定。

32. 須強調這些自治機構存在的原因，以及它們的行政活動的主要目的是提供私人不能（或不便）提供的具重要用益的公共服務。這些自治機構的財政活動所得的預算執行結餘被列入有關的管理帳目，並不列入澳門特區總帳目的結餘內。二零零一年期間，二十九個採用公共會計制度的自治機構的財政活動所得的預算執行總結餘為三億二千萬元，即收入及/或從澳門特區預算所取得的轉移與已支付開支相抵銷後的盈餘。

33. 二十九個自治機構在二零零一年的已支付開支共約三十七億三千九百萬元，較二零零零年增加了二億四千七百萬元，增幅為 7.1%。假如不計算二零零一年才納入自治機構組別的立法會，則已支付開支的年增長為 5.9%。將登錄在二十九個自治機構本身帳目的津貼及共同分享相加，即二十八億六千四百萬元，足以資助該等自治機構二零零一年已支付開支的四分之三（76.6%）（見表十八）。

34. 有別於必須採用公共會計制度的二十九個自治機構，採用專有會計制

[7] 第 53/93/M 號法令第三條所規定的財政自治權的定義：

"一、具有行政自治權之實體，如其本身收入、指定之收入及共同分享之總數，等同或超過其開支之首次預算之百分之三十，則具有財政自治權。

二、基於具有行政自治權實體之職責及權限之性質，即使不具備上款所指要件，亦得對其賦予財政自治權。"

度(特別是採用財務機構的帳目格式、公定會計格式及其他格式)的九個自治機構[8]一般毋須依靠澳門特區總預算的經常性轉移以支付運作費用。但民航局及澳門理工學院則例外，屬非常依賴澳門特區總預算的情況。這些自治機構以各種不同會計方式提交帳目，令帳目難以採用與其他二十九個自治機構（採用公共會計制度）相同的比較基準作綜合。

35. 須注意金融管理局、退休基金會、郵政局及澳門基金會在三十八個行政及財政自治機構的收入、開支、結餘及滾存(或資本淨額)中佔很大的比重。這九個採用非公共會計制度的自治機構充裕的盈餘及良好的資本淨額，均未分別列入總帳目的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結餘(四億二千一百萬元)及庫房綜合帳結餘內。

36. “指定帳目”只反映三十八個行政及財政自治機構的部分財政實況，因為帳目內所記錄的本身收入及指定收入（第十五章）只是用作支付本身預算所登錄的開支(第五十章)。那些受澳門特區總帳目的資源(撥予公營部門的經常性轉移)資助的自治機構的開支不被列入“指定帳目”。為了不影響總帳目的預算執行結餘，在提交預算案階段、預算修改期間以及最後提交澳門特區總帳目時，“指定帳目”在收入及開支欄內均以相同金額記帳。

[8] 金融管理局、澳門基金會、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房屋信貸基金、退休基金會、郵政局、民航局、澳門理工學院及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37. 二零零一年度“指定帳目”一開始時，預算的收入與開支金額相同，為三十八億七千二百萬元，結束時調整後收入及許可的開支金額亦相同，為五十六億一千萬元（見二零零一年管理帳目），但據財政局稱，此五十六億一千萬元當中，只有二十億四千六百萬元作為“指定帳目”制度的已支付開支。

38. 結論是不論在提交本身預算階段、在有關年度進行預算修改期間抑或在提交管理帳目的最後階段，“指定帳目”制度均不能令三十八個自治機構的財政狀況得到全面跟進。

IV

向政府的提問

委員會成員要求政府就修改十一月二十一日的第 41/83/M 號法令、九月二十七日的第 53/93/M 號法令以及其餘與預算制度及特區財政活動相關法例的工作進度提供解釋。由於政府在今年審議二零零零年預算執行時已宣佈不久便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這方面的法案，委員會希望了解這些工作的進展情況。

政府向委員會成員解釋，財政局已完成修改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的法案，目前正對法案進行分析及聽取各方意見。

政府宣佈在修改上述法案的同時，亦對規範自治機構財政制度的九月二十七日第 53/93/M 號法令進行修改，以配合特區的實況。

政府解釋，有關工作涉及與預算及其執行相關的一系列法例。分析及收集意見階段結束後，這一系列的法例將交行政長官，稍後再交立法會審議。

委員會表達了對這一系列法例的關注和重視，這是基於基本法在審議和通過預算以及審議預算執行方面為立法會設定的監察權限。

基於政府正籌備修改預算法例，委員會成員要求政府關注香港特區現行的財政制度（九七年七月一日的公共財政條例）。根據此制度，立法會設有一個專責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負責通過各項預算修改。委員會發現立法會通過的最初預算與預算執行的結餘 —— 即使總金額沒有變動 —— 由於龐大的預算轉移而出現差異。

政府向委員會成員解釋，預算修改是為了配合澳門特區的現實。例如提交二零零二年施政方針時，行政長官提出了培訓失業人士計劃，但在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期間便開始履行該計劃，因此，即使在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期間，仍須調撥預算撥款以確保有關措施的實施。

政府認同須在預算方面的靈活性與適當監察的需要之間尋求平衡，亦不希望在預算方面的靈活性不受限制。可透過各種的模式找出有關的平衡點。但何謂最佳模式？是否就是香港的模式？政府告知委員會將聽取有關這些取向方面的各種意見。

對來自博彩的直接稅收的過份依賴，委員會表示關注，並希望了解政府對此所持的立場。政府認同短期內這種依賴屬客觀事實，但作為經濟發展策略，則希望將來除了維持博彩業的收入外，還能使其他經濟領域如傳統加工業等亦有所增長，在這方面政府一直作出努力。因此，政府希望能透過修改外貿法，推動工商業的發展。

對於間接稅收入約有 71%的升幅，政府解釋是由於廢止物業轉移稅並引入以印花稅機制向不動產轉移徵收稅項。所定出的印花項稅率較以往物業轉移稅的稅率低，而政府定出的九十天期限，令多年來（十五或二十年）存在的不動產交易情況得以糾正，許多人從過渡制度得益，且毋須付出更高代價便能使有關情況合法化。

委員會提到批給土地溢價金欠款的問題，因今年審議二零零零年預算執行時，政府告知立法會有意組成一個委員會負責批給土地溢價金欠款的磋商及聽取債務人提出方案，以解決有關問題。

委員會提醒政府立法會在六月五日第 3/2002 號的決議內曾提出規定

期限以防止還款遭拖欠的建議。

二零零一年，委員會得知政府在預算中預計收回二億的溢價金欠款(當中 80%是待收的欠款，僅 20%是二零零一年到期的給付)，較二零零零年預算所登錄的九億一千四百萬元為低。在二零零一年實際徵得的收入只有約八千三百萬元，但這項金額不包括經重新磋商所得的任何補償，只計算繳付的金額，因為存在重新磋商後政府接納債務人的部分或全部不動產的情況，這樣的交易只反映特區財產增加，而非將之視為預算執行所需的財政資源。委員會欲了解為何只徵得上述的金額，以及該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政府稱批給土地溢價金的欠款已超過八億元(金額包括欠款及過期利息，但不包括經重新磋商的或暫停繳付的卷宗)。基於就二零零零年預算執行情況所作的解釋，政府在二零零零年選擇了記錄所有欠款金額，使土地批給溢價金欠款的情況更具透明度。該金額所涉及的是五年前簽立的批給合同，近年批給合同的給付幾乎已全數繳納。

政府意識到無法收回這樣高的金額，於是設立了一個委員會，專門與獲得批給的債務人一同研究，尋找出糾正有關情況的方法。

政府稱二零零一年及今年仍繼續就溢價金的欠款問題進行磋商，二零零一年預算收回的二億元確實無法全數收回，此外，應在二零零一年收回

的溢價金經磋商後約有一半是透過繳納欠款保證金延長還款期限。

政府理解經濟危機仍未渡過，故未有採取強硬措施，即執行收回土地及工程等處罰條款。政府認為既然無可能立即收回欠款，若純粹採取強硬措施，倒不如待債務人完成(已停頓幾年)的工程及出售有關建築後，再將有關收益繳付欠款。

政府還向委員會解釋，法律規定繳付土地批給溢價金時須繳付過期利息，除非土地工務運輸司司長發出豁免繳交批示時才免繳利息。政府稱二零零一年從土地批給溢價金欠款產生的已繳納過期利息有五百多萬元。

委員會理解政府在這方面所採取的靈活及實事求是的立場，但仍認為這個因經濟危機而惡化的問題已拖延多年，容易令人產生毋須採取極端的措施，僅透過磋商便能解決問題的錯覺。因此，委員會問及是否可以透過調整，減低溢價金的金額，或訂出一定的豁免。

政府解釋，財政局並無介入債務人與土地工務運輸司司長監管下的有權限機關之間的磋商，只負責徵收溢價金及在批給合同明確訂出的費用。該等合同規定的承批人不遵守合同規定時的歸屬條款屬極端的解決方案，任何一方均無得益。

至於不動產的估價問題，政府解釋這是屬土地批給溢價金範疇以外的

問題。有關的金額是由財政局的估價委員會訂定，但與財政局及其監管無關，因委員會是由各階層（工程師、建築師及建築商）組織的代表組成，成員以個人身份參加，當中唯一的公務員即委員會的秘書亦無投票權。既然委員會是獨立的，便沒有義務維護政府的利益。

但政府稱，對工商兩個界別不動產的評估金額一直有下調。此外，政府還提到一個諷刺的現象，就是近十年建成的樓宇註冊金額一直下降，但超過二十年樓齡的樓宇的註冊金額卻很高。

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對新樓宇的重新評估一直受到關注，但事實上，其註冊金額持續偏低，而納稅人每年繳付的房屋稅相應亦較低。

委員會要求政府就二零零一年待收的經常性收入金額(七億三千一百萬元)解釋，政府稱這並非值得擔心的問題，因為收入的徵收僅在有關款項進入司庫後才記入帳內。此外，納稅人只在通知後才繳納，故須考慮為徵收而進行結算(納稅人收到通知後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的金額與實際徵收的金額之間的差異。

即繳稅的通知給予納稅人一定的繳納期限，例如十五天至六個月不等。因此，假如繳納的通知在十一或十二月發出，則最後期限為翌年一月。因此，所有在一月一日徵得的收入即記入新一年預算內，即經常有一項待收的結餘轉入新一年。這種情況是正常而普遍的，而且有百分之九十九的

金額在翌年最初幾個月內方收到。

鑑於自治機構預算轉移所佔的比重，委員會希望取得有關自治機構情況的資料。至於其所採用的制度既非公共會計制度亦非統一制度，妨礙了綜合帳的編制製，委員會特別提及這項問題，事實上在審議二零零零年預算執行情況時已向政府詢問。政府答稱自治機構的會計制度確實需要統一，並向委員會表示在修改預算綱要法時將建議採取統一的會計制度。

委員會成員要求解釋何以在指定帳目內，最初預算登錄的開支(三十九億元)與預算執行後已支付開支(五十六億元)之間存在 59.6%的差異。

政府強調此項差異與指定帳目的機制有關。倘若不修改自治機構的財政制度取消指定帳目的機制，又倘若繼續有機構不採用公共會計制度的話，此項差異仍會繼續存在，尤其是金融管理局和退休基金會方面，因為此類自治性質的基金會有義務將其資金資本化。

這些在預算案收入欄內所登錄的用於支付自治機構運作開支的金額，較其本身預算所登錄的為低，這樣的話，在預算執行結束及當這些機構提交帳目時，便可以從有關帳目看到執行後的收支總額。

政府不希望繼續存在兩或三種會計制度，這問題將會在政府內部加以討論，因為部分自治機構確實是自治性質的基金會，難以採用公共會計制

度(尤其是那些實際上沒有收取中央行政當局津貼的機構，其運作如企業性質，所徵收的收入能支付其運作所需)，因此，這些機構可能會採用兩種會計制度：一種是向中央行政當局遞交帳目時採用的制度；另一種是配合基金企業性質的制度。

預算修改方面，委員會發現第十二章的“共用開支”有顯著增加。在個別項目如“共用開支”項目內的“各項轉移(自治機關)”，便有一項經行政長官第 66/CE/2001 號批示所許可的追加，金額為十億七千萬元。委員會希望具體知道為何這筆轉移金額如此巨大。

政府解釋這是一筆應在二零零二年使用的撥款，因應若干自治機構（如澳門大學的一億一千萬元、澳門理工學院六千五百萬元及澳門衛生局的五億九千萬元撥款）的實際需要，在二零零一年下半年提前作出預算轉移。

根據政府解釋，這筆撥款是用作落實二零零一年年底的項目，以便該等機構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即可開始一連串項目，例如失業培訓以及在衛生領域內的項目。

政府保證該筆在二零零一年轉移的十億七千萬元的金額，將在收取此款項的機構的二零零二年預算中反映出來。因這些機構在二零零一年已提前收取撥款，故在二零零二年度的撥款便會相應減少。提前撥款是在特區

財政狀況容許下才作出的。

政府稱第十二章共用開支的增加，是由於用作其他公共機關的預算修改以及提前將十億七千萬元撥予若干自治機構。

政府各司長辦公室預算撥予自治機構的金額並無動用，相反，由財政局通過第十二章的共用開支項目撥出，因為如果增加各司長辦公室所預算的津貼以作提前支付，則預算開支便不敷應用。

十億七千萬元的金額在二零零一年作為中央行政當局的開支，但在二零零二年卻作為預先取得撥款的自治機構的收入，因為撥款是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的，也就是說，這些自治機構在收到撥款並入帳時已是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財政局將從核准在二零零二年給予自治機構使用的撥款中扣除提前支付部分，換言之，在二零零二年預算執行最後階段便會看到最初撥款的金額和這些自治機構記入帳目的金額相同。

政府所持的理由是：由於政府不存在財政問題，故不希望在新一年的最初數月按十二分之一向自治機構撥出有關金額。這種情況只在少數預算有盈餘的國家才會出現。

因此，取得這項撥款的自治機構便能在這幾個月加以運用而賺取利息，從而獲得不列入預算內的額外收入，政府表示這種款項轉移並非違

法，只是由於在政府公報刊登的費用高昂，這種轉移才沒有與總帳目同時公佈。

V

結論

1. 經委員會就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作出辯論及討論，以及政府作出解釋後，發現討論的很多問題及疑問實際上與現行的預算綱要法例有關，由於此等法例的不足之處及不適時的機制，使立法會的政治監察受到影響。例如沒有綜合帳，便難以全面了解行政當局的公營部門，包括行政及財政自治機構的子部門的預算執行情況，令立法會難以按照基本法立法者的精神，作出可靠的審議；

2. 委員會得知政府的預算綱要法律制度(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的修改法案仍未完成，法案目前尚處於分析及諮詢階段。委員會向政府表達了立法會特別重視和關注以法律方式處理這方面事宜，這是基於基本法在審議及通過財政預算案以及審議預算執行情況方面賦予立法會的權限；

3. 委員會對政府就這方面的關注所持的接納及認同態度表示滿意，尤其是認同必須修改多項法例以便使預算執行能更妥當及更具透明度，亦認同取消自治機構的指定帳目機制，以及要求這些機構統一採用公共

會計制度以便編製綜合帳等；

4. 委員會還強調，政府認為在預算執行時行政當局所採取的靈活性不應沒有限制；且應在立法會的適當監察權力之間取得平衡，務求達到嚴格遵守立法會所通過的最初預算。關於這一點，委員會讚賞政府就劃分各種預算監察權力的法例應遵循的模式聽取各方的意見，尤其是考慮香港特區現行的賦予立法會通過預算修改權限的財政法例模式；

5. 委員會成員高度關注土地批給溢價金欠款（據悉目前的金額超過八億元）的問題。政府方面提供的資料有助於對這方面事宜的理解：二零零一年，委員會得知政府在預算中預計收回二億元的溢價金欠款（當中80%是待收的欠款，僅20%是二零零一年到期的給付），較二零零零年為明確有關欠款金額而在預算登錄的九億一千四百萬元為低。在二零零一年實際徵得的收入只有約八千三百萬元，但這項金額不計算經重新磋商所得的任何補償，只計算繳付的金額，因為存在重新磋商後政府接納債務人的部份或全部不動產的情況，這樣的交易只反映特區財產增加而非將之視為預算執行所需的財政資源；

6. 政府在這方面採取實事求是的政治立場，認為在目前經濟困難的形勢下全數收回欠款實際上是不可能的，採取極端措施如執行批給合同所規定的歸屬條款亦沒有任何好處。因此，對於政府以透過一個委員會專責與債務人磋商的解決方式代替立即繳交的做法，委員會認為是合

理的措施，能令債務人在短期內完成有關項目後再將出售所得的財政資源繳付欠款；

7. 政府在收回欠款方面採用各種靈活的解決方案：透過繳交繳納保證金延長付款期限，向行政當局交付不動產或交付部分不動產以抵債及其他解決方案。這些都是為了龐大的欠款得以向特區償還而設的機制；

8. 委員會向政府表達對欠款的關注，是為了不想傳達可以拖延解決問題的政治信息。政府每年在收回溢價金的磋商中所作的努力，以及不設立例外制度等，是為了讓社會理解事實上政府的政治意願是減少欠款及在短期內消除這筆欠款。

9. 預算修改方面，委員會發現第十二章的“共用開支”有顯著增加。在個別項目，如“共用開支”內的“各項轉移(自治機關)”中有一項金額為十億七千萬元的追加。政府稱這並不是非法的資金轉移，是一項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提前作出的二零零二年的撥款，以便落實二零零一年年底的項目，使該等機構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即可開始一連串項目，例如失業培訓以及在衛生領域內的項目。

10. 政府向委員會作出保證，十億七千萬元的金額在二零零一年作為中央行政當局的開支，但在二零零二年卻作為預先取得撥款的自治機構的收入，因為撥款是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的，也就是說，

這些自治機構在收到撥款並入帳時已是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財政局將從核准在二零零二年給予自治機構使用的撥款中扣除提前支付部分，換言之，在二零零二年預算執行最後階段便會看到最初預算撥款的金額和這些自治機構記入帳目的金額相同。

11.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出現四億二千一百萬元的盈餘，顯示出已徵得的收入（九十八億一千五百萬元）較已支付的開支（九十三億九千四百萬元）為高。

12.委員會發現，經立法會通過並透過第 11/2000 號法律公佈的二零零一年最初預算在預算執行時無須動用五億六千萬元的歷年滾存，該款項原先是為了彌補用於開支的收入不足部分。

13.相反地，委員會了解到庫房綜合帳情況有改善，在二零零一年底的金額高達一百四十億元，相當於澳門特區本地生產總值的 28%。

14.澳門特區總帳目的預算執行結餘由二零零零年的約八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一年的四億二千一百萬元(增加四億一千三百萬元)，主要表現在經常性及資本收入較前一年實質增加了 15.3%，經常性及資本開支較前一年增加 10.5%，收支相抵後，仍有剩餘。

15.鑑於預算執行出現盈餘以及上述的收支增長率(開支的增長較收入的增

長低)，委員會認為公共帳目的收支平衡基本上屬於理想，亦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

16.總開支增長率（10.5%）遠較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為高，唯一的原因是共用開支的年增長為51.2%。在最初預算沒有登錄的十億七千萬元的各項轉移，是自治機構提前取得二零零二年預算撥款。如果不計算這筆撥款，二零零一年總開支（八十三億二千四百萬元）較前一年（八十五億零二百萬元）為低。

17.分析比較近兩年的預算執行，發現二零零一年實際收入（較二零零零年增加三億零六百萬元）的變動主要是下列項目發生變化：

- 博彩專營權直接稅增加六億六千五百萬元；
- 間接稅增加三億零八百萬元；
- 財產收益增加五千四百萬元。

18.委員會對政府稅收如此依賴博彩收入表示關注，事實上來自博彩專營權收益的經常性收入，佔澳門本地生產總值的12.3%，非來自博彩的其他經常性收入自一九九七年便沒有絕對的增長，佔本地生產總值的7.2%。

19.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期間對最初預算開支作出大幅的預算修改，所有預算修改實際上反映在最終預算中對“撥予整個行政當局的共用開

支”項目的追加，其相應的抵銷是來自下列項目開支的減少：一般事務（比最初預算少了三億零五百萬元）、被納入總帳目的機關及機構（少了二億二千三百萬元）及投資計劃（PIDDA）的開支（少了三億四千九百萬元）。

20. 已支付開支反映政府透過預算修改實施預算執行政策，它在二零零一年的金額與最終（或調整後）預算的開支幾乎一樣，故按組織分類的項目一般都有較高的執行率，佔總開支的 97.4%。

21. 二零零一年 PIDDA 的已支付開支為九億九千萬元，相當於 86%的預算執行率，較上一年的 77.7%為高。與上一年相比，PIDDA 的已支付開支增長約為 14%，相對來說，公共投資的金額與最初的目標相距甚遠，僅佔澳門本地生產總值的 2%。這金額對於促進就業和刺激經濟增長的作用不大，特別是在非旅遊及博彩業目前的利淡形勢下。

22. 從職能分類角度分析包括指定帳目的已支付總開支（金額為一百一十四億元），得出如下分配：行政當局一般職能（三十八億元，佔 33%）、社會職能（四十八億元，佔 42%）、經濟職能（十六億元，佔 14%）及其他職能（十二億元，佔 11%）。但財政局編製的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並沒有按職能、組織及經濟分類分析總開支與最初預算的差額，只按監管領域作出有關分析。

23.採用公共會計的二十九個自治機構在二零零一年的已支付開支共約三十七億三千九百萬元，較二零零零年增加了二億四千七百萬元，增幅為 7.1%。假如不計算在二零零一年才納入自治機構組別的立法會，則已支付開支的年增長為 5.9%。將登錄在二十九個自治機構本身帳目的津貼及共同分享相加，即二十八億六千四百萬元，足以資助該等自治機構二零零一年已支付開支的四分之三（76.6%）。

24.有別於必須採用公共會計制度的二十九個自治機構，採用專有會計制度(特別是採用財務機構的帳目格式、公定會計格式及其他格式)的九個自治機構一般毋須依靠澳門特區總預算的經常性轉移以支付運作費用。但民航局及澳門理工學院則例外，屬非常依賴澳門特區總預算的情況。這些自治機構以各種不同會計方式提交帳目，令帳目難以採用與其他二十九個自治機構（採用公共會計制度）相同的比較基準作綜合。

25.“指定帳目”只反映三十八個行政及財政自治機構的部分財政實況，因為帳目內所記錄的本身收入及指定收入（第十五章）只是用作支付本身預算所登錄的開支(第五十章)。那些受澳門特區總帳目的資源(撥予公營部門的經常性轉移)資助的自治機構的開支不被列入“指定帳目”。不論在提交本身預算階段、在有關年度進行預算修改期間抑或在提交管理帳目的最後階段，“指定帳目”制度均不能令三十八個自治機構的財政狀況得到全面跟進。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委員會

馮志強

（主席）

戴明揚

(秘書)

唐志堅

賀定一

周錦輝

崔世昌

徐偉坤

陳澤武

區錦新

附件 I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第 /2002 號決議

（草案）

審議二零零一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的規定，立法會有權限審議政府提交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鑑於上述權限的性質和範圍涉及政治監察權的行使，不應與審計署在財政審議方面的職責和權限相混淆，為此，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五條，對第一常設委員會就審議二零零一年度預算執行情況所編製的意見書作出審議：

1. 現行的預算綱要法例的不足之處及不適時的機制，使立法會的政治監察受到影響；

2. 如沒有綜合帳，便難以全面了解行政當局的公營部門，包括行政及財政自治機構的子部門的預算執行情況，令立法會難以按照基本法立法者的精神，作出可靠的審議；

3. 政府的預算綱要法律制度及自治機構的財政制度的修改法案仍未完成，法案目前尚處於分析及諮詢階段。立法會向政府表達了對

於以法律方式處理這方面事宜的重視和關注，這是基於基本法在審議及通過財政預算案以及審議預算執行情況方面賦予立法會的權限；

4. 立法會對政府就這方面的關注所持的接納及認同態度表示滿意，尤其是認同必須修改多項法例以便使預算執行能更妥當及更具透明度，亦認同取消自治機構指定帳目機制以及這些機構統一採用公共會計制度作為編製綜合帳的基本條件等；

5. 立法會還強調，對於將來的預算綱要法律制度，政府認為在預算執行時行政當局所採取的靈活性不應沒有限制；且應在立法會的適當監察權力之間取得平衡；

6. 鑑於預算執行出現盈餘以及上述的收支增長率(開支的增長較收入的增長低)，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規定的公共帳目收支平衡原則基本上得到遵守。

7. 開支的年增長率（10.5%）遠較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為高，原因是共用開支的高增長。這項龐大的金額反映在撥予自治機構的各項轉移項目內，但在最初預算並沒有登錄。如果不計算這筆額外的提前撥款，二零零一年的已支付開支（不包括指定帳目）則較前一年為低；

8. 二零零一年公共投資（PIDDA）的開支金額與最初目標相距甚遠，佔澳門本地生產總值的2%。為此，立法會重申在非旅遊及博彩業目前的利淡形勢下增加公共投資以促進就業和刺激經濟增長的重要性；

9. 立法會認為政府在土地批給溢價金欠款方面採取了實事求是的政治立場，政府認為在目前經濟困難的形勢下全數收回欠款（據悉目前的金額超過八億元）實際上是不可能的，採取極端措施如執行批給合同所規定的歸屬條款亦沒有任何好處；

10. 政府在收回欠款方面採用各種靈活的解決方案：透過繳交繳納保證金延長付款期限，向行政當局交付不動產或交付部分不動產以抵債及其他解決方案。這些都是為了龐大的欠款得以向特區償還而設的機制；

11. 立法會向政府表達對於欠款的關注，是為了不想傳達可以拖延解決問題的政治信息。政府每年在收回溢價金的磋商中所作的努力，以及不設立例外制度等，是為了讓社會理解事實上政府的政治意願是減少欠款，以及在短期內消除這筆欠款。

鑑於以上所述，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

（二）項及為著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的效力，作出如下決議：

第一條

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就二零零一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編製的意見書。

第二條

本決議即時生效。

二零零二年　　月　　日通過

命令公佈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附件 II

備忘

意見書附表的扼要分析

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表一 —— 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收支一覽表

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出現四億二千一百萬元澳門幣(以下金額均為澳門幣)的盈餘(見該表第三欄)，顯示出已徵得的收入(九十八億元，不包括指定帳目)較已支付開支(九十四億元，不包括指定帳目)為高。

經立法會通過並透過第 11/2000 號法律公佈的二零零一年最初預算在預算執行時無須動用五億六千萬元的歷年滾存，該款項原先是為了彌補用於支付開支的收入不足部分(見表第一欄)。

因此，公庫帳中的歷年滾存並沒有減少五億六千萬，反而增加四億二千一百萬元，即在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後的最終結餘為三十二億元(見第三欄最後一行)。

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出現盈餘是基於下列因素：

- 實際的經常及資本收入較預算高出七億二千六百萬元；及

- 經常及資本開支[1]較最初預算減少二億五千五百萬元。

不包括指定帳目的收入有利好的表現(較預算高出七億二千六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常收入，尤其是來自博彩專營的直接稅及間接稅有所增加，共增加六億八千三百萬元 (詳細內容見表四及表五)。

實際的開支較預算低了二億五千六百萬元，主要原因是 PIDDA 方面的已支付開支較調整後的預算減少了一億六千一百萬元，亦即較最初預算減少了五億一千萬元。在表十二、十三及十四將會詳細分析該等開支的性質及其預算執行程度。

實際的經常開支雖然較最終預算的略低(低八千五百萬元)，但實際上較最初預算的金額高出二億五千三百萬元。在分析二零零一年最初預算開支的預算修改(表八)後，就可以了解最初及最終預算存在的差異。

須注意一點，由於指定帳目的運作性質是將行政及財政自治機構的本身及指定收入的金額作為開支的金額，所以指定帳目絲毫不影響總帳目的結餘。

通過二零零一年預算案的法律的第四條規定：

[1] 經常開支包括人員、購買資產及勞務、支付貸款利息、經常轉移等開支及其他經常開支。資本開支包括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下稱 PIDDA)的投資，以及其他的資本開支、資本轉移及財務運作。

"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之財政預算開支總額定為澳門幣13,521,302,200.00圓。"

須注意的是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七章——結論中並沒有對總開支的預算執行作出跟進，財政局只對其與預算金額的差異及不包括指定帳目的實際收支增長(最初預算收支為九十六億四千九百萬元)進行分析。

表二 —— 最近五年(一九九七 —— 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的收支一覽表

表二扼要地列出最近五年的預算執行情況，並展示了公共收支的演變趨勢。然而對其總額包含了指定帳目仍持保留態度。

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結餘為四億二千一百萬元，較上一年高出七百八十萬元。

按照國際認可的指標，二零零一年預算的盈餘佔本地生產總值(PIB)[2]的8%，這個數值相對來說並不高。產生盈餘主要是由於：

- 不包括指定帳目的公共收入在名義本地生產總值中佔的比重為19.7%；

[2] 本地生產總值(PIB)—某經濟區在一定時期(通常為一年)內所生產之貨物和服務按市場價格估算的總流量。按生產法估算之本地生產總值是指所有經濟活動行業的本地生產者按市場價格計算的增添額之和。按支出法估算之本地生產總值指私人消費、公共消費、投資(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及庫存變化)以及淨出口之總和。出口包括貨物出口及服務出口(後者包括非本地居民，即旅遊及博彩有關的開支)。

• 不包括指定帳目的公共開支在名義生產總值佔的比重為 18.9%。

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基本上遵守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的規定。

然而，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期間，不包括指定帳目的開支的年增長(+10%)卻由於經常性開支增加 10%而較本地生產總值的名義增長高出10%。

但須強調，不包括指定帳目開支/本地生產總值的指標，在二零零一年是 18.9%，處於較回歸前一年的 19.5%為低的水平。

(問題)基於"預算與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相適應"的概念，是否須為公共開支增長設定限制？是否預算平衡無赤字，便毋須對公共開支的增長有所限制？倘若對公共開支增長設定限制，是否應區分經常性開支及PIDDA 的開支？

對近五年預算執行進行比較分析，發現 PIDDA 的已支付開支在二零零一年雖然有正增長(+14.4%)，但相對來說規模較小(只佔二零零一年本地生產總值的 2%)。

表三 —— 庫房綜合帳(一九九七 —— 二零零一年)

表三是關於預算執行的滾存，其與澳門特區儲備基金一起組成庫房綜合帳。

澳門特區儲備基金在二零零一年產生五億九千二百萬元的收益，其中三億元撥作特區預算收入(財產收益)，剩餘部分記入基金內，金額為二億九千二百萬元。

直至二零零一經濟年度年底，此財政儲備共約一百四十億元，金額頗為龐大，因為約佔本地生產總值的28%，約相當於十八個月的不包括指定帳目的公共開支。

表四 —— 二零零一年預算及徵得的收入：預算執行率。

表四對預算及實際的收入進行比較。除了指定帳目方面，未有對最初的預算收入進行預算修改。指定帳目的最初預算收入與調整後的預算收入相差很大，增加了45%，有關原因將在自治機構的一章內說明。

正如財政局在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所分析的一樣，集中分析不包括指定帳目的收入，發現與預算有七億二千六百萬元的差異，預算執行率為108%，主要是基於下列的利好表現：

- 博彩專營權的直接稅增加五億六千五百萬元；
- 間接稅增加三億五千萬元。

上述稅項足以彌補下列收入的減少：

- 物業轉移稅減少一億零四百萬元；
- 財產收益減少二億一千二百萬元。

注意一點，二零零一年中取消了物業轉移稅，不動產轉移方面的稅項透過印花稅徵收，故印花稅收入比二零零零年增加了一億九千九百萬元。

機動車輛稅實際收入比預算增加五千三百萬元，但至二零零一年底待收金額仍高達一億零五百萬元。

財產收益方面，土地批給溢價金的徵收仍然存在困難，只徵得八千三百萬元，雖然預算的金額已偏低(預測有二億元，而二零零零年預算有九億一千四百萬元)。

表五 —— 最近五年(一九九七 —— 二零零一年)徵得的公共收入。

表五將二零零一年徵得的收入及近五年徵得的收入作比較評估。指定帳目的本身及指定收入金額高，且五年間數量變動頗大。指定帳目的收入對實際的公共收入總額的演變影響甚大。

財政局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並沒有就包括指定帳目的總收入的實際演變情況作出解釋，只集中分析不包括指定帳目的收入。

二零零一年不包括指定帳目的收入達九十八億元，較上一年增加15%。儘管如此，仍較一九九七年(一百零一億元)為少。

現時不包括指定帳目的收入佔澳門名義本地生產總額的19.7%，二零零零年佔17.1%，一九九七年佔18%，意味著稅收(這裡指博彩專營權稅收)在資產及勞務總產值中所佔比重略增。

在上述報告中，透過一個按主要收入項目分類的演變圖表，對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收入的預算執行進行分析比較。

二零零一年不包括指定帳目的收入實際徵收方面的主要變化(較二零零零年增加十三億零六百萬元)是由於下列的利好表現：

- 博彩專營權直接稅增加六億六千五百萬元；
- 間接稅增加三億零八百萬元；
- 財產收益增加五千四百萬元。

財產收益增長方面，以澳門金融管理局結餘的分享收入(增加了二億五千萬元)及澳門特區基金(增加一億元)最為突出。

表五的備忘所指的博彩專營權收益的直接稅金額佔澳門本地生產總

值的 12.3%，這是近六年來最高的金額。相反，非來自博彩的其他經常性收入，目前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7.2%，與一九九六 —— 一九九七年大致一樣。特別是二零零一年的間接稅，只佔本地生產總值 1.7%，與國際基準相比，這個數值極低。

表六 —— 徵得公共收入的組成(一九九七 —— 二零零一年)

表六是關於包括指定帳目的公共收入總額的組成演變情況。結論是受指定帳目的記帳方式影響，指定帳目有時不僅指該年度徵得的收入，還包括巨額的歷年滾存(如在二零零一經濟年度的澳門發展合作基金會及退休基金會的指定帳目分別為十五億五千二百萬元及十億二千八百萬元，兩者共佔指定帳目收入的 44%，及佔公共收入總額的 16.5%)。

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既未就這方面作出有關圖表，也沒有對公共收入總額的性質及組成進行分析，只再次對不包括指定帳目的公共收入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

表六的備忘主要是總結出不受指定帳目影響的經常性收入的組成，強調其中 77.5%為直接稅，而直接稅中博彩專營權的稅收佔 63%。

表七 —— 待收的經常性收入（一九九七 —— 二零零一年）

這是總帳目及澳門多年來公布的圖表資料的摘要，它列出在每個經濟

年度年末待收的公共收入，是收入徵收困難及偶有逃稅情況的指標。

對於稅務當局這些在預算登錄的債權（此等債權一旦得到徵收，即令預算執行的結餘及庫房帳增加）可以用下列兩種形式評估：(a) 待收收入在已結算收入[3]總額所佔的比重；(b) 待收收入在名義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重。

分析待收的經常性收入時，首先會注意到一九九九年底的金額最高，達七億零五百五十萬元，二零零零年情況有所好轉，下降至六億七千四百萬元，但二零零一年卻回升達七億三千一百萬元。

從百分比可以看出此項指標最近略有改善，因為二零零一年待收的經常性收入約佔已結算金額（不包括博彩收入）的 20%，而之前一年則約佔 23%。換言之，二零零一年約有五分之一的已結算收入尚未收繳。

待收的經常性收入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比重由一九九七年的 0.6%上升到目前的 1.5%。須注意此金額並不包括從土地批給溢價金項目中收回的待收收入。立法會關於“二零零零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決議”中的第九點特別提到了這方面的事宜。二零零一年度澳門特區預算登錄的待收金額為二億元，而實際徵得的只有八千三百萬元。

表八 ——二零零一年最初預算開支的預算修改

[3] 稅項的結算是一種行為，透過它能定出稅務法律關係中納稅主體須負擔的金額。

相比二零零零年總帳目的圖表，這是一個新的圖表，是首次對二零零一年預算的預算執行方式進行分析。事實上二零零零年度最初預算開支在按組織分類方面的預算修改並不大，但二零零一年的預算執行情況卻不一樣。

首先須區分預算修改及預算修正。根據第 41/83/M 號法令第二十一條規定“倘預算的總開支增加，須作預算修正。當追加或登錄須以盈餘的項目作抵銷，則作預算修改”。

應注意預算修改並沒有將預算原先所定金額增加，只是將其他充裕的撥款，按某些認為撥款不足夠或未登錄的項目進行開支的重新分配。

預算修改亦在各開支項目的預算執行率上有所反映，因為有關執行率是按照調整後預算的開支計算出來。因此，按職能分類開支的預算執行率基本上全都是 100%（見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表 IV.3）。

表八基本上能總結出下列內容：

（a） 哪些（按組織分類）開支項目被視為撥款過多而須註銷（見第三欄）；

（b） 哪些開支項目增加或登錄的撥款是來自註銷的撥款。

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期間對最初預算開支所作的所有預算修改，實際

上反映在對最終預算中“撥予整個行政當局的共用開支”項目的追加，以抵銷預算對下列的開支項目少撥的資源：非財政自治的機關及機構（少了二億二千三百萬元）；投資計劃（PIDDA）的開支（少了三億四千九百萬元）及澳門特區政府一般事務（少了三億零五百萬元）。

對預算登錄的共用開支增加八億七千八百萬元的撥款，特別用於：資助失業培訓（增加一億八千九百萬元），作為兩臨時市政局轉移的追加（增加六千五百萬元），以及自治機構的各項轉移（增加十億零七千萬元）（見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十五頁）。

表九 —— 二零零一年預算及已支付開支：預算執行程度

表九反映政府的預算執行政策是透過預算修改而實施的。已支付開支與調整後預算或最終預算的開支一樣，故按組織分類的項目一般都有較高的執行率。

不包括指定帳目的總開支執行程度為97.4%，原因是投資計劃的已支付開支（執行率是86%）以及共用開支的已支付開支（執行率是96.9%）減少了。其他按組織分類的項目的執行率幾乎是100%。

指定帳目的開支方面，最終預算與已支付開支的差異極大，預算執行率只有 36.5%。值得注意的是對指定帳目作出預算修改後，最初預算的三十八億七千二百萬元(見二零零一年度預算案的第六條)實際上已增加到五

十六億一千萬元（增幅達 45%），但其中只有二十億零四千六百萬元作為指定帳目的已支付開支。

表十 —— 二零零一年預算及已支付的共用開支（預算執行程度）

此表對共用開支進行分析，此等開支佔二零零一年最初預算不包括指定帳目的總開支的 22%，約佔同年已支付開支的 31%。

預算修改後，已支付開支相對最終預算開支的執行率為 97%，但相對最初預算，執行率卻是 137%（即已支付開支較最初預算增加 37%）。每個項目的主要差異已作適當標註，且基本上與上述主要的預算修改一致。

須強調一點，列入共用開支的備用撥款（三億元）全部用於追加或登錄共用開支的其他項目。

表十一 —— 二零零一年預算及已支付開支的組成（佔不包括指定帳目的總開支的百分比）

為了突出指定帳目的預算及已支付開支的不一致，計算有關支出組成時並沒將指定帳目計算在內。

將主要開支（按組織分類，且對 PIDDA 開支另外單獨處理）由大到小排列，發現在二零零一年存在下列情況：

（a） 一半以上的已支付開支集中在一般事務及共用開支上（佔全部的 52%）；

（b） 保安部隊事務局及教育暨青年局共佔已支付開支的五分之一（佔全部的 22%）；

（c） 約 10.5%的已支付開支用於 PIDDA 的開支；

（d） 其餘的已支付開支約佔全部的 15.5%，由其他的非財政自治但部分屬行政自治的公共機關及機構分攤。

表十二 —— 二零零一年 PIDDA 的預算及已支付開支

此表首三欄列出政府的行政當局投資及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投資（公共投資），最初預算為十五億元，其中一億元是備用及同期撥款，經調整後的最終預算為十一億五千一百萬元。

假如不計算備用/同期撥款（其一億元的撥款已被動用作其他用途，特別是用於追加共用開支的撥款），PIDDA 開支的最初及最終撥款之差為二億五千萬元。

通常由已支付開支與最終預算開支之比計算出 PIDDA 開支的預算執行率，在二零零一年為 86%，此執行率反映出有一億六千一百萬元的負差（-14%）。

但假如我們考慮 PIDDA 的最初投資意圖是十四億元，則執行率實際

上只有約 71%，此執行率相當於減少一項四億一千萬元的已支付開支（-29%）。

PIDDA 的開支有四種劃分方式：職能範疇、經濟範疇、涉及範疇及撥款等級。

在詳閱組成 PIDDA 開支的項目及公共會計的各種劃分方式後，得出的結論是某些實際開支與最初預算開支存在較大的負差是基於下列的情況：

（a）撥予其他集體/社會服務的各項建築工程減少了二億四千萬元；

（b）社會範疇的項目減少了二億四千四百萬元；

（c）在小規模（單項撥款少於五百萬元）項目方面減少了四億四千一百萬元。

按照審議二零零零年帳目時的做法，要求政府提供有關按撥款等級分類的 PIDDA 開支方面的詳細資料。

表十三 —— PIDDA 的已支付開支（一九九七 —— 二零零一年）

此表是將最近五年 PIDDA 的已支付開支作比較。二零零一年已支付開支約九億九千萬元，佔澳門本地生產總值的 2%。此金額與二零零零年（佔澳門本地生產總值的 1.7%）相比有所改善，但仍與過去幾年的金額有一定距離。

PIDDA 的執行率方面，二零零一年與最終預算比較的數字為 86%，與最初預算比較為 71%，數字之差距顯示了對 PIDDA 開支（部份項目撥款較最初預算減少）的預算修改情況。

表十四—— PIDDA 的已支付開支的組成(一九九七 —— 二零零一年)

此表內容較簡單，強調二零零一年 PIDDA 投資的性質集中在基建範疇(佔全部的 46%)，特別是在專門撥給經濟服務(佔全部的 50%)的各項建築工程(佔全部的 33%)方面。

表十五 —— 按職能分類的總開支(一九九九 —— 二零零一年)

透過此表，可以看到開支如何分配到政府的主要職能上：行政當局一般職能、社會職能、經濟職能及其他職能。最初預算的總額(見第一欄)相當於經通過二零零一年預算案的第 13/2000 號法律所通過的開支。其後卻經過很大的預算修改，導致按職能分類的預算開支須重新分配(見第二欄)。最後一欄顯示對按職能分類的開支進行分配後預算執行的最終結餘。

須注意一點，將自治機構的財政活動列入指定帳目後，已支付開支的金額出現頗大變動。然而，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對包括指定帳目的已支付開支總金額存在如此大的差異並沒有足夠的說明。

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按職能分類開支各圖表中並不包括指

定帳目，此外，財政局所有的分析只集中在最終預算登錄的九十六億四千九百萬元的開支，而非如原先通過預算的一百三十五億二千一百萬元。因此，本來須列入總開支作職能分類的行政及財政自治機構的公共活動相當大部分並沒有被計算在內。

分析這個圖表非常重要，為遵循立法會第 4/2001 號決議第八點的勸喻，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亦略有分析。

然而，並未按照勸喻的原則以同樣的方式處理二零零一年預算案及二零零一年帳目的圖表。此外，分析圖表時，不僅須對與最終預算的差異進行分析，還應針對與最初預算的差異進行分析。只有這樣，才能跟進財政資源，特別是撥予社會職能(教育、衛生、保安及社會工作、房屋及其他集體／社會服務)的資源，如何作為公共開支按施政的優先次序分配和落實各項政策。

表十六 —— 按經濟分類的總開支（一九九九 —— 二零零一年）

從該表中可看到在整體開支上最初預算、最終預算及已支付開支之間的差別（而不像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只針對不包括指定帳目的開支）。

在二零零一年的預算執行中，相當部分的財政資源重新分配到“經常性轉移”一項，尤其是撥給“公營部門” （享有行政及財政自治的機構）部分。這樣，經常性轉移的總數最初預計為四十一億元，在實際執行中卻

達至近五十億元。

表面上從該表中可就人員開支的演變作出結論，但事實並非如此，因為撥給公營部門的經常性轉移項目中，相當部分是用作支付享有行政及財政自治機構運作開支的津貼，特別是人員開支（如立法會的情況）。

表十七——撥予公營部門的經常性轉移（一九九九 —— 二零零一年）

由於撥予公營部門的經常性轉移在總開支中佔相當比重（佔不包括指定帳目的已支付開支的 46%；佔經常性開支的 53%），因此以表十七作特別說明。

由表中可見，立法會首次列入二零零一年經常性轉移表，其津貼為五千三百萬元，但絕非因此而導致撥予公營部門的經常性轉移從二零零零年的三十六億元增至二零零一年的四十三億元（增加七億元）。

事實上，該增長主要源自對失業培訓活動的資助、臨市局款項的增加以及為加強各自治機構的財政狀況而給予為數十億七千萬元的各項轉移。

一如對二零零零年帳目的做法，曾向政府索取更多有關此項目的詳細資料。

表十八——採用公共會計的自治機構二零零一年的預算執行——財政資源的來源及運用

表十八反映財政資源的來源——本身的資源及/或澳門特區總預算的資源，以及其在二十九個採用公共會計制度(S.C.P)的行政及財政自治機構已支付開支及/或最終管理結餘的運用情況。

此表是根據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VI部分的表VI.3——採用公共會計制度記帳之自治機構，以及二十九個自治機構的管理帳目編製的。

首先須強調這些自治機構存在的原因，以及他們的行政活動的主要目的是提供私人不能(或不便)提供的具重要用益的公共服務。

還須強調一點，基於這三十八個行政及財政自治機構(其中九個採用專有會計制度)的公共活動性質各異，在評估各機構職務履行時，不應採用同一財政尺度。此外，對澳門特區總預算不同程度的財政倚賴，亦可從採用或不採用公共會計的區分中反映出來。表十九中的自治機構明顯地較少依賴澳門特區預算以資助其經常性的活動。

根據財政制度的定義(見第 53/93/M 號法令第三條)：

“一、具有行政自治權之實體，如其本身收入、指定之收入及共同分享之總數，等同或超過其開支之首次預算之百分之三十，則具有財政自治權。

二、基於具有行政自治權實體之職責及權限之性質，即使不具備上款

所指要件，亦得對其賦予財政自治權。”

對上述的法律的引述，正好解釋為何被納入澳門特區政治架構的(且在基本法有規定的)機關，雖然實際上完全或幾乎完全依賴從澳門特區預算轉移的款項，但仍被列為自治機構。此外，立法會的公共活動在按職能分類開支劃分時便被納入職能編號 1-01 “一般行政” 內，與澳門特區政府的職能相同。

在對法律框架作出適當探討後，對表十八的財政分析總結如下：

- 二十九個採用公共會計制度的自治機構的財政活動在二零零一年度的預算執行結餘合共三億二千萬元，即所得的收入及/或從澳門特區預算取得的轉移較已支付開支為多；
- 二零零一年度結餘還可從該二十九個自治機構的最終結餘（十一億四千萬元）和最初結餘（八億二千萬元）之差計算出來；
- 該十一億四千萬元的最終結餘（約佔已支付開支的 30%）顯示出財政儲備如何應付將來的運作開支；
- 由於“基金”的性質，完全容許社會保障基金被納入最終結餘較高（二零零一年底有四億九千萬元）的自治機構；
- 二十九個自治機構在二零零一年的已支付開支共約三十七億三千九百萬元（較二零零零年增加了二億四千八百萬元或 7.1%）；
- 以同一基準作比較，二十八個自治機構（不包括二零零一年才被納入自治機構的立法會）的已支付開支較前一年增加了 5.9%；
- 在開支的組成中，以衛生局（30%）、臨市局（19%）、澳門大學

（9%）、澳門社會工作局（7%）的活動比重最突出，共佔二十九個自治機構已支付開支的三分之二；

- 資助二十九個自治機構的開支主要是利用從澳門特區總預算轉移的財政資源[4]，其中包括津貼及共同分享（透過經濟分類號為04-01的帳目所作的經常性轉移），在二零零一年的金額分別約為二十三億二千一百萬元及五億四千三百萬元；
- 在二十九個自治機構的本身預算內所登錄的津貼及共同分享共有二十八億六千四百萬元，足以資助該等自治機構四分之三（76.6%）的二零零一年已支付開支。

[4] 根據財政局的理解，從澳門特區總預算轉移予自治機構的資源是由津貼、共同分享及指定收入所組成（見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五十二頁）。但編製預算時指定帳目卻不僅包括本身收入，還包括指定收入。

附件Ⅱ—意見書附表

審議二零零一年經濟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表一、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收支一覽表

表二、最近五年（一九九七 – 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的收支一覽表

表三、庫房綜合帳（一九九七 – 二零零一年）

表四、二零零一年預計及徵得的收入：預算執行率

表五、最近五年（一九九七 – 二零零一年）徵得的公共收入

表六、徵得之公共收入的組成（一九九七 – 二零零一年）

表七、待收的經常性收入（一九九七 – 二零零一年）

表八、二零零一年最初預算開支的預算修改

表九、二零零一年預算及已支付開支：預算執行程度

表十、二零零一年預算及已支付的共用開支：預算執行程度

表十一、二零零一年預算及已支付開支的組成

表十二、二零零一年行政當局投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預算及已支付開支

表十三、（一九九七 – 二零零一年）行政當局投資及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已支付開支

表十四、（一九九七 – 二零零一年）行政當局投資及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已支付開支的組成

表十五、按職能分類的總開支（一九九九 – 二零零一年）

表十六、按經濟分類的總開支（一九九九 – 二零零一年）

表十七、撥予公營部門的經常性轉移（一九九九 – 二零零一年）

表十八、採用公共會計的自治機構在二零零一年的預算執行—財政資源的來源及運用

表一
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收支一覽表
(仟圓澳門幣)

	最初預算	調整後預算	預算執行	與調整後預算的偏差 絕對值	%	執行率
公共收入	**12 961 015**	**14 698 553**	**15 641 649**	**943 096**	**6.4**	**106.4**
經常性收入	9 058 450	9 058 450	9 741 454	683 004	7.5	107.5
資本收入 ***(a)***	30 399	30 399	73 344	42 945	141.3	241.3
不包括指定帳目之收入	**9 088 849**	**9 088 849**	**9 814 798**	**725 949**	**8.0**	**108.0**
指定帳目 ***(b)***	3 872 166	5 609 704	5 826 851	217 147	3.9	103.9
公共開支	**13 521 302**	**15 258 840**	**15 220 788**	**- 38 052**	**-0.2**	**99.8**
經常性開支	8 022 182	8 360 386	8 274 965	- 85 421	-1.0	99.0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1 500 000	1 150 689	989 804	- 160 885	-14.0	86.0
其他資本開支	126 954	138 061	129 168	- 8 893	-6.4	93.6
不包括指定帳目之開支	**9 649 136**	**9 649 136**	**9 393 937**	**- 255 199**	**-2.6**	**97.4**
指定帳目 ***(b)***	3 872 166	5 609 704	5 826 851	217 147	3.9	103.9
收支結餘 （C）	**- 560 287**	**- 560 287**	**420 861**	**981 148**		
經常性結餘	1 036 268	698 064	1 466 489	768 425		
非經常性結餘	-1 596 555	-1 258 351	-1 045 628	212 723		
歷年收入	560 287	560 287	0	- 560 287		
運作結餘 (d)	**0**	**0**	**420 861**	**420 861**		
公庫帳目						
承上結餘	2 763 182	2 763 182	**2 763 182**			
預測 / 實際運用	- 560 287	- 560 287	0			
二零零一年運作結餘	0	0	420 861			
公庫可供用款變化	- 560 287	- 560 287	420 861			
執行後移轉的結餘	2 202 895	2 202 895	**3 184 043**			

註：

(a) 包括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但不包括歷年滾存運用。經常性收入及資本收入之差參照財政局二零零一年的管理帳目。

(b) 自治機構用作支付相同金額開支的本身及指定收入。

(c) 不包括歷年滾存運用。

(d) 運作結餘可能包括資本收入中的歷年滾存運用。

重要註釋

因有行政及財政自治部門或機構(至二零零一年底共九個)採用其他的帳目制度，包括指定帳目之公共開支總額非按照公共會計帳目制度綜合而成。

資料來源：財政局的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表二
最近五年（一九九七-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的收支一覽表
（仟圓澳門幣）

	預算執行				
	1997	1998	1999	2000 澳門特區	2001 澳門特區
公共收入	**14 600 583**	**13 977 988**	**16 542 597**	**15 032 081**	**15 641 649**
經常性收入	10 035 132	8 658 707	9 073 784	8 441 159	9 741 454
資本收入 **(a)**	37 624	228 440	385 247	68 316	73 344
不包括指定帳目之收入	**10 072 756**	**8 887 147**	**9 459 031**	**8 509 475**	**9 814 798**
指定帳目 **(b)**	4 527 827	5 090 841	7 083 566	6 522 606	5 826 851
公共開支	**14 240 686**	**15 505 723**	**16 636 176**	**15 024 271**	**15 220 788**
經常性開支	7 765 972	8 372 694	8 204 823	7 526 619	8 274 965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的投資	1 460 707	1 595 479	1 122 404	865 067	989 804
公債償還	411 180	396 396	146 201	0	0
其他資本開支	75 000	50 313	79 182	109 979	129 168
不包括指定帳目之開支	**9 712 859**	**10 414 882**	**9 552 610**	**8 501 665**	**9 393 937**
指定帳目 **(b)**	4 527 827	5 090 841	7 083 566	6 522 606	5 826 851
收支結餘（C）	**359 897**	**-1 527 735**	**- 93 579**	**7 810**	**420 861**
經常性結餘	2 269 160	286 013	868 961	914 540	1 466 489
非經常性結餘	-1 909 263	-1 813 748	- 962 540	- 906 730	-1 045 628
歷年運作結餘運用	400 000	1 570 400	400 000	306 421	0
運作結餘 **(d)**	**759 897**	**42 665**	**306 421**	**314 231**	**420 861**
備忘：					
本地生產總值（當年價格）	55 894 292	51 901 691	49 021 079	49 742 022	49 802 122
本地生產總值之實際增長 (%)	-0.3	-4.6	-3.0	4.6	2.1
本地生產總值按當年價格的增長 (%)	1.1	-7.1	-5.6	1.5	0.1
不包括指定帳目之公共開支增長	13.7	7.2	-8.3	-11.0	10.5
公共開支的增長	-3.0	8.9	7.3	-9.7	1.3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的投資/本地生產總值 (%)	2.6	3.1	2.3	1.7	2.0
公共開支/本地生產總值 (%)	25.5	29.9	33.9	30.2	30.6
不包括指定帳目之公共開支/本地生產總值 (%)	**17.4**	**20.1**	**19.5**	**17.1**	**18.9**
不包括指定帳目之公共收入/本地生產總值 (%)	**18.0**	**17.1**	**19.3**	**17.1**	**19.7**
公共收入/本地生產總值 (%)	26.1	26.9	33.7	30.2	31.4
預算執行結餘/本地生產總值 (%) (e)	**0.6**	**-2.9**	**-0.2**	**0.0**	**0.8**
經常性收入/經常性開支	1.29	1.03	1.11	1.12	1.18

註：
(a) *包括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但不包括歷年滾存運用。*
(b) *自治機構用作支付相同金額開支的本身及指定收入。*
(c) *不包括歷年滾存運用。*
(d) *運作結餘可能包括資本收入中的歷年滾存運用。*
(e) *用作計算此指標的預算執行結餘遵循註釋(C)的標準。*

資料來源：財政局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二零零零年澳門特區總帳目及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本地區總帳目。
《本地生產總值估算》（二零零二年四月，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表三
庫房綜合帳 (一九九七 - 二零零一年)

	仟圓澳門幣 (期末狀況)				
	1997	1998	1999	澳門特區 2000	澳門特區 2001
每個經濟年度年終管理結餘的滾存	**4 157 385**	**2 711 687**	**2 788 011**	**2 797 124**	**3 186 603**
- *澳門特區庫房帳*	-1 231 447	-1 017 275	- 633 297	- 986 467	-1 757 007
- *澳門金融管理局*	5 376 168	3 699 169	3 421 300	3 782 900	4 936 400
- *庫房帳 / 中國澳門駐里斯本之經濟貿易代表處*	12 664	29 793	8	691	7 210
澳門特區儲備基金	**6 203 157**	**6 442 914**	**6 909 677**	**10 529 478**	**10 821 348**
- *累積資本*	6 203 157	6 442 914	6 909 677	6 909 677	6 909 677
- *累積收益* ***(a)***	..	..	..	3 619 801	3 911 671
包括：					
- *歷年收入*	..	..	..	3 275 377	3 619 801
- *運作產生的收益 (+)*	..	..	..	544 424	591 870
- *澳門特區的公共交付/收入 (-)*				- 200 000	- 300 000
綜合帳 ***(b)***	**10 360 542**	**9 154 601**	**9 697 688**	**13 326 602**	**14 007 951**
佔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18.5	17.6	19.8	26.8	28.1
相當於公共開支總額的月數	8.7	7.1	7.0	10.6	11.0
相當於不包括自治機關指定帳目的公共開支月數	12.8	10.5	12.2	18.8	17.9

註:

(a) .. 二零零零經濟年度的本地區總帳目並沒有有關資料。

根據五月十六日第29/2000號行政命令，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基金各項資產已存入編號爲5994的司庫活動帳目 - 澳門特別行政區儲備基金內，此外，上述帳目的管理，由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二零零零經濟年度年底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儲備基金由金額爲澳門幣 6 , 909, 677, 000元的累積資本與金額爲澳門幣3,911,671,000元的累積收益（已扣除591,870,000的運作產生之收益及登錄於澳門特區公共收益帳 - 財產收益帳內的澳門幣三億元的交付）所組成。

(b) 綜合帳相當於每個經濟年度年終管理結餘與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結餘（二零零零年才知悉的收益連增長）之和。

資料來源: 財政局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二零零零年澳門特區總帳目及財政局二零零零年之前的本地區總帳目。

表四
二零零一年預計及徵得的收入：預算執行率
(仟圓澳門幣)

	最初預算	調整後預算	徵得收入	與調整後預算的偏差 絕對值	%	執行率
公共收入之總額 (A)+(B)+(C)	**12 961 015**	**14 698 553**	**15 641 649**	**943 096**	**6.4**	**106.4**
包括:						
經常性收入 **(A)**	**9 058 449**	**9 058 449**	**9 741 454**	**683 005**	**7.5**	**107.5**
直接稅	**7 015 876**	**7 015 876**	**7 547 416**	**531 540**	**7.6**	**107.6**
營業稅	27 000	27 000	24 713	- 2 287	-8.5	91.5
職業稅	280 000	280 000	301 071	21 071	7.5	107.5
房屋稅	269 700	269 700	301 558	31 858	11.8	111.8
所得補充稅	480 000	480 000	515 941	35 941	7.5	107.5
博彩專營權收益**(a)**	5 568 768	5 568 768	6 133 316	564 548	10.1	110.1
其他專營權收益	137 008	137 008	128 753	- 8 255	-6.0	94.0
遺產及贈與稅	13 400	13 400	4 315	- 9 085	-67.8	32.2
物業轉移稅	230 000	230 000	126 243	- 103 757	-45.1	54.9
汽車行駛稅之共同分享	10 000	10 000	11 506	1 506	15.1	115.1
間接稅	**490 727**	**490 727**	**840 785**	**350 058**	**71.3**	**171.3**
印花稅	233 577	233 577	432 971	199 394	85.4	185.4
消費稅	134 900	134 900	233 157	98 257	72.8	172.8
機動車輛稅	120 000	120 000	172 894	52 894	44.1	144.1
其他	2 250	2 250	1 763	- 487	-21.6	78.4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269 687**	**269 687**	**296 714**	**27 027**	**10.0**	**110.0**
出境人頭稅	97 000	97 000	101 816	4 816	5.0	105.0
無線電通訊服務收費	63 000	63 000	70 877	7 877	12.5	112.5
其他費用及罰款	109 687	109 687	124 021	14 334	13.1	113.1
財產收益	**1 050 875**	**1 050 875**	**838 981**	**- 211 894**	**-20.2**	**79.8**
批租地地租	65 000	65 000	69 035	4 035	6.2	106.2
批租地溢價金	200 000	200 000	83 179	- 116 821	-58.4	41.6
澳門特區基金收益	400 000	400 000	300 000	- 100 000	-25.0	75.0
按AMCM結餘的共同分享	350 000	350 000	350 000	0	0.0	100.0
其他收益	35 875	35 875	36 767	892	2.5	102.5
轉移	**164 469**	**164 469**	**164 025**	**- 444**	**-0.3**	**99.7**
資產及勞務出讓以及其他收入	**66 815**	**66 815**	**53 533**	**- 13 282**	**-19.9**	**80.1**
資本收入及退回（**B**）	**30 400**	**30 400**	**73 344**	**42 944**	**141.3**	**241.3**
投資品出讓	6 000	6 000	993	- 5 007	-83.5	16.6
財務資產及其他收入 **(b)**	4 400	4 400	4 400	0	0.0	100.0
非在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20 000	20 000	67 951	47 951	239.8	339.8
不包括指定帳目的公共收入	**9 088 849**	**9 088 849**	**9 814 798**	**725 949**	**8.0**	**108.0**
自治機構 本身及指定收入（**C**）	**3 872 166**	**5 609 704**	**5 826 851**	**217 147**	**3.9**	**103.9**

註:
(a) *包括博彩專營權、彩票、賽狗、賽馬及即發彩票。*
(b) *不包括歷年滾存運用。*

資料來源: 財政局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二零零一年預計的及已徵得的本身收入的列算表。

2001賬目表4.5.6.7.

表五
最近五年（一九九七 - 二零零一 年）徵得的公共收入
（仟圓澳門幣）

	1997	1998	1999	澳門特區 2000	澳門特區 2001
公共收入之總額 (A)+(B)+(C)	**14 600 582**	**13 977 988**	**16 542 597**	**15 032 081**	**15 641 649**
包括:					
經常性收入 (A)	**10 035 132**	**8 658 707**	**9 073 784**	**8 441 159**	**9 741 454**
直接稅	**7 590 515**	**6 355 342**	**5 987 357**	**6 895 440**	**7 547 416**
營業稅	27 155	26 748	26 766	25 387	24 713
職業稅	308 565	296 545	293 087	288 325	301 071
房屋稅	199 033	230 436	260 202	275 631	301 558
所得補充稅	569 648	632 724	573 948	437 737	515 941
博彩專營權收益（a）	6 013 084	4 770 895	4 335 711	5 467 804	6 133 316
其他專營權收益	114 342	114 692	129 147	132 664	128 753
遺產及贈與稅	7 443	13 316	13 441	8 006	4 315
物業轉移稅	344 245	260 728	346 555	251 186	126 243
汽車行駛稅之共同分享	7 000	9 258	8 500	8 700	11 506
間接稅	**552 976**	**488 925**	**495 945**	**532 596**	**840 785**
印花稅	213 757	214 103	238 931	204 771	432 970
消費稅	172 615	139 714	159 064	180 929	233 158
機動車輛稅	156 457	126 083	96 195	142 019	172 894
其他	10 147	9 024	1 755	4 877	1 763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300 877**	**293 019**	**255 187**	**228 473**	**296 714**
財產收益	**673 861**	**991 904**	**2 058 728**	**545 449**	**838 981**
批租地地租	59 384	64 447	65 419	67 119	69 035
批租地溢價金	404 440	418 453	773 318	82 187	83 179
土地基金收益/澳門特區	0	0	0	200 000	300 000
按AMCM結餘的共同分享	181 217	154 590	301 119	100 000	350 000
其他收益	28 820	354 414	918 872	96 143	36 767
轉移	**828 886**	**358 409**	**164 928**	**162 667**	**164 025**
資產及勞務出讓以及其他收入	**88 017**	**171 108**	**111 639**	**76 534**	**53 533**
資本收入及退回（B）	**37 624**	**228 440**	**385 247**	**68 316**	**73 344**
投資品出讓	16 524	13 521	68 213	7 453	993
轉移	0	192 925	278 927	19 138	0
財務資產及其他資本收入	0	4 400	8 800	4 400	4 400
非在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21 100	17 594	29 307	37 325	67 951
不包括指定帳目的公共收入	**10 072 756**	**8 887 147**	**9 459 031**	**8 509 475**	**9 814 798**
自治機構 本身及指定收入（C）	**4 527 826**	**5 090 841**	**7 083 566**	**6 522 606**	**5 826 851**
備忘:					
公共收入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比重（%）					
總收入	***26.1***	***26.9***	***33.7***	***30.2***	***31.4***
經常性收入	***18.0***	***16.7***	***18.5***	***17.0***	***19.6***
包括:					
博彩專營權收益	*10.8*	*9.2*	*8.8*	*11.0*	*12.3*
批租地地租及溢價金	*0.8*	*0.9*	*1.7*	*0.3*	*0.3*
其他經常性收入	*6.4*	*6.6*	*8.0*	*5.7*	*6.9*
資本收入及退回	***0.1***	***0.4***	***0.8***	***0.1***	***0.1***
不包括指定帳目的公共收入	***18.0***	***17.1***	***19.3***	***17.1***	***19.7***
自治機構本身及指定收入	***8.1***	***9.8***	***14.5***	***13.1***	***11.7***

註: 上表所載的公共收入不包括歷年滾存運用。
(a) *包括博彩專營權、彩票、賽狗、賽馬及即發彩票。*

資料來源: 財政局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二零零零年澳門特區總帳目、及（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本地區總帳目。 《本地生產總值估算》（二零零二年四月，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2001賬目表4.5.6.7.

表六
徵得之公共收入的組成 (一九九七 - 二零零一年)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997	1998	1999	澳門特區 2000	澳門特區 2001
公共收入之總額 (A)+(B)+(C)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包括:					
經常性收入 (A)	**68.7**	**61.9**	**54.9**	**56.2**	**62.3**
直接稅	**52.0**	**45.5**	**36.2**	**45.9**	**48.3**
營業稅	0.2	0.2	0.2	0.2	0.2
職業稅	2.1	2.1	1.8	1.9	1.9
房屋稅	1.4	1.6	1.6	1.8	1.9
所得補充稅	3.9	4.5	3.5	2.9	3.3
博彩專營權收益	41.2	34.1	26.2	36.4	39.2
其他專營權收益	0.8	0.8	0.8	0.9	0.8
遺產及贈與稅	0.1	0.1	0.1	0.1	0.0
物業轉移稅	2.4	1.9	2.1	1.7	0.8
汽車行駛稅之共同分享	0.0	0.1	0.1	0.1	0.1
間接稅	**3.8**	**3.5**	**3.0**	**3.5**	**5.4**
印花稅	1.5	1.5	1.4	1.4	2.8
消費稅	1.2	1.0	1.0	1.2	1.5
機動車輛稅	1.1	0.9	0.6	0.9	1.1
其他	0.1	0.1	0.0	0.0	0.0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2.1**	**2.1**	**1.5**	**1.5**	**1.9**
財產收益	**4.6**	**7.1**	**12.4**	**3.6**	**5.4**
批租地地租	0.4	0.5	0.4	0.4	0.4
批租地溢價金	2.8	3.0	4.7	0.5	0.5
土地基金收益/澳門特區	0.0	0.0	0.0	1.3	1.9
按AMCM結餘的共同分享	1.2	1.1	1.8	0.7	2.2
其他收益	0.2	2.5	5.6	0.6	0.2
轉移	**5.7**	**2.6**	**1.0**	**1.1**	**1.0**
資產及勞務出讓以及其他收入	**0.6**	**1.2**	**0.7**	**0.5**	**0.3**
資本收入及退回（B）	**0.3**	**1.6**	**2.3**	**0.5**	**0.5**
投資品出讓	0.1	0.1	0.4	0.0	0.0
轉移	0.0	1.4	1.7	0.1	0.0
財務資產及其他資本收入	0.0	0.0	0.1	0.0	0.0
非在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0.1	0.1	0.2	0.2	0.4
不包括指定帳目的公共收入	**69.0**	**63.6**	**57.2**	**56.6**	**62.7**
自治機構 本身及指定收入（C）	**31.0**	**36.4**	**42.8**	**43.4**	**37.3**
備忘:					
博彩專營權的收益 / 經常性收入	59.9	55.1	47.8	64.8	63.0
其他直接稅 / 經常性收入	15.7	18.3	18.2	16.9	14.5
間接稅 / 經常性收入	5.5	5.6	5.5	6.3	8.6
財產收入 / 經常性收入	6.7	11.5	22.7	6.5	8.6
其他經常性收入 / 經常性收入	12.1	9.5	5.9	5.5	5.3

註: 上表所載的公共收入不包括歷年滾存運用。
(a) 包括博彩專營權、彩票、賽狗、賽馬及即發彩票。

資料來源: 財政局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二零零零年澳門特區總帳目及（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本地區總帳目。

2001賬目表4.5.6.7.

表七
待收的經常性收入 (一九九七 - 二零零零年)

	待收的經常性收入 (仟圓澳門幣，年底的狀況)					佔須繳金額的百分比
	1997	1998	1999	澳門特區 2000	澳門特區 2001	
直接稅	**283 062**	**440 955**	**581 514**	**555 605**	**538 161**	**31.9**
包括:						
營業稅	30 898	35 535	37 435	39 426	40 564	62.1
職業稅	24 673	27 763	31 062	34 740	34 693	10.3
房屋稅	65 292	89 093	112 415	127 367	133 500	30.7
所得補充稅	160 844	287 129	398 899	350 944	325 303	38.7
遺產及贈與稅	1 355	1 435	1 703	3 128	4 101	48.7
間接稅	**14 790**	**47 586**	**80 008**	**63 608**	**132 661**	**18.0**
包括:						
印花稅	14 790	22 722	29 769	28 497	27 661	6.0
機動車輛稅	0	24 864	50 239	35 111	105 000	37.8
其他經常性稅項	**22 216**	**32 541**	**43 961**	**54 687**	**60 378**	**36.8**
過期利息	570	1 209	1 690	2 041	2 583	14.2
批租地地租	21 646	31 291	41 848	51 798	56 409	44.9
其他經常性收入	0	41	423	848	1 386	6.8
待收之經常性收入總額	**320 068**	**521 082**	**705 483**	**673 900**	**731 200**	**28.2**
佔經常性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3.2*	*6.0*	*7.8*	*8.0*	*7.5*	
佔不包括博彩專營權的經常性收入的百分比	*8.0*	*13.4*	*14.9*	*22.7*	*20.3*	
佔本地生產總值按當年價格的百分比	*0.6*	*1.0*	*1.4*	*1.4*	*1.5*	
備忘:						
自治機構待收的本身/指定收入(旅遊稅)	538	538	980	2 522	2 752	2.7
批租地溢價金						
預算收入	1200 000	1200 000	835 600	913 969	200 000	
結算收入 = 徵得的收入	404 440	418 453	773 318	82 187	83 179	
預算收入 - 徵得的收入	795 560	781 547	62 282	831 782	116 821	
待收的收入 (a)	*nd*	*nd*	*nd*	*nd*	*nd*	
徵得的過期利息	4 220	6 090	3 599	1 218	5 725	

註:
(a) 財政局的分析各有關年度已結算收入、已徵收收入及應收收入的列算表未載明批租地溢價金項目中的待收收入 (編號 04-11-00-00).

資料來源：財政局就已結算、已徵收及應收收入所提供的列算表、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二零零零年澳門特區總帳目及（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本地區總帳目。

表八
二零零一年最初預算開支的預算修改
(仟圓澳門幣)

	最初預算開支	預算修改		最終預算開支	
		追加 / 登錄	註銷		差異
	(1)	(2)	(3)	(4) = (1) + (2) - (3)	(4) - (1)
經常及資本開支 (1)	**8 149 136**	**2 653 635**	**2 304 323**	**8 498 448**	**349 312**
包括:					
一般事務 - 澳門特區政府	**2 245 458**	**205 276**	**510 738**	**1 939 996**	**- 305 462**
撥予整個行政當局的共用開支	**2 127 520**	**2 248 535**	**1 370 420**	**3 005 635**	**878 115**
包括:					
各項轉移 (自治機構)	0	1 070 000	0	1 070 000	1 070 000
澳門大學 (培訓 / 失業人士)	0	12 292	0	12 292	12 292
理工學院 (培訓 / 失業人士)	0	72 398	0	72 398	72 398
社會保障基金 (培訓 / 失業人士)	30 000	82 540	0	112 540	82 540
旅遊基金 (培訓 / 失業人士)	0	21 764	0	21 764	21 764
金融管理局 - 財務管理費用	76 000	12 936	0	88 936	12 936
臨時澳門市政局 - 稅收的共同分享	266 507	27 698	0	294 205	27 698
臨時海島市政局 - 稅收的共同分享	133 253	13 839	0	147 092	13 839
臨時澳門市政局	0	23 180	0	23 180	23 180
退休基金會 - 共同分享	412 377	0	88 957	323 420	- 88 957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152 490	0	52 450	100 040	- 52 450
備用撥款	300 000	880 955	1 180 955	0	- 300 000
其他共用開支 #	762 893	31 433	49 861	744 465	- 18 428
非自治機關及機構	**3 776 158**	**199 824**	**423 165**	**3 552 817**	**- 223 341**
包括: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1 294 926	8 273	108 346	1 194 853	- 100 073
教育暨青年局	953 479	31 624	80 743	904 360	- 49 119
財政局	139 706	18 063	9 852	147 917	8 211
司法警察局	125 000	2 382	13 191	114 191	- 10 809
路環監獄	110 000	7 895	8 262	109 633	- 367
司法事務局	143 531	2 649	34 462	111 718	- 31 813
土地工務運輸局	105 000	3 570	13 141	95 429	- 9 571
文化局	90 352	4 173	5 331	89 194	- 1 158
行政暨公職局	113 087	5 214	23 111	95 190	- 17 897
港務局	87 303	8 042	12 047	83 298	- 4 005
經濟局	83 000	2 403	8 578	76 825	- 6 175
勞工暨就業局	78 000	5 695	9 067	74 628	- 3 372
統計暨普查局	78 223	9 100	16 828	70 495	- 7 728
旅遊局	63 880	4 836	6 655	62 061	- 1 819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0	55 710	4 895	50 815	50 815
文化中心籌設委員會	55 792	1 924	22 262	35 454	- 20 338
警察總局	15 000	3 920	14 266	4 654	- 10 346
其他機關或機構	239 879	24 351	32 128	232 102	- 7 777
投資計劃開支 (2)	**1 500 000**	**467 672**	**816 984**	**1 150 688**	**- 349 312**
包括:					
不包括備用 /同期撥款的總開支	1 400 000	185 819	435 131	1 150 688	- 249 312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100 000	281 853	381 853	0	- 100 000
不包括指定帳目的總開支 (1.) + (2.)	**9 649 136**	**3 121 307**	**3 121 307**	**9 649 136**	**0**
(自治機構之)指定帳目*	3 872 166	1 739 406	1 868	5 609 704	1 737 538
**公共開支總額 ** **	**13 521 302**	**4 860 713**	**3 123 175**	**15 258 840**	**1 737 538**

註釋:
 # 包括退休金及退伍金，以及其他單項金額爲一千萬元澳門幣或以上但未作出預算修改的共用開支。
** 包括1,028,472,000元 澳門幣的調整（撥款追加），特別是退休基金會指定帳目的797,962,000元澳門幣 及澳門金融管理局指定帳目的215, 436,000元澳門幣。*
*** 在最初預算的公共開支總額與第13 / 2000號法律 (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第四條所規定的一致。*

資料來源：*財政局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二零零一管理年度*
已核准、結算、支付及應付之開支演算表。

表九
二零零一年預算及已支付開支：預算執行程度
(仟圓澳門幣)

開支項目	最初預算開支	最終預算開支	已支付開支	與最終預算之偏差 絕對值	%	預算執行程度
經常性及資本開支	**8 149 136**	**8 498 447**	**8 404 134**	**- 94 313**	**-1.1**	**98.9**
包括:						
一般事務 **(1)**	2 245 458	1 939 996	1 939 940	- 56	0.0	100.0
共用開支 **(2)**	2 121 520	3 000 938	2 907 209	- 93 729	-3.1	96.9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1 294 926	1 194 853	1 194 854	1	0.0	100.0
教育暨青年局	953 479	904 360	904 360	0	0.0	100.0
財政局	139 706	147 916	147 448	- 468	-0.3	99.7
司法警察局	125 000	114 191	114 152	- 39	0.0	100.0
路環監獄	110 000	109 633	109 633	0	0.0	100.0
司法事務局	143 531	111 719	111 719	0	0.0	100.0
土地工務運輸局	105 000	95 429	95 429	0	0.0	100.0
文化局	90 352	89 194	89 194	0	0.0	100.0
行政暨公職局	113 087	95 190	95 187	- 3	0.0	100.0
港務局	87 303	83 297	83 297	0	0.0	100.0
經濟局	83 000	76 825	76 819	- 6	0.0	100.0
勞工暨就業局	78 000	74 628	74 621	- 7	0.0	100.0
統計暨普查局	78 222	70 497	70 496	- 1	0.0	100.0
旅遊局	63 880	62 061	62 061	0	0.0	1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0	50 815	50 815	0	0.0	100.0
列明開支小計	7 832 464	8 221 542	8 127 234	- 94 308	-1.1	98.9
其他機關 / 其他開支 **(3)**	316 672	276 905	276 900	- 5	0.0	100.0
投資計劃開支	**1 500 000**	**1 150 689**	**989 804**	**- 160 885**	**-14.0**	**86.0**
包括：						
不包括備用 /同期撥款的總開支	1 400 000	1 150 689	989 804	- 160 885	-14.0	86.0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100 000	0	0	0		
不包括指定帳目之總開支	**9 649 136**	**9 649 136**	**9 393 938**	**- 255 198**	**-2.6**	**97.4**
指定帳目 (4)	3 872 166	5 609 704	2 046 169	-3 563 535	-63.5	36.5
公共開支總計	**13 521 302**	**15 258 840**	**11 440 107**	**-3 818 733**	**-25.0**	**75.0**

***(1)** 一般事務包括澳門特區政府、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會、立法會、各司長辦公室、大型建設協調辦公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駐外地的代表處的開支。*

***(2)** 共用公支，詳情參閱表十。*

***(3)** 包括其他已繳付開支低於五千萬元澳門幣的公共機構。*

***(4)** 二零零一年自治機構指定帳目的已支付開支的記帳標準有頗大的改變。財政局二零零零年澳門特區總帳目中同樣的圖表內所登錄的已支付開支爲6,522,605.000元澳門幣（二零零一年爲2,046,169,000元澳門幣）。*

資料來源：*財政局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二零零一管理年度*
已核准、結算、支付及應付之開支演算表。

表十
二零零一年預算及已支付的共用開支：預算執行程度
(仟圓澳門幣)

共用開支項目	最初預算 開支	最終預算 開支	已支付 開支	與最終預算之偏差 絕對值	與最終預算之偏差 %	預算 執行程度
共用開支 - 總計	**2 121 520**	**3 000 938**	**2 907 209**	**- 93 729**	**-3.1**	**96.9**
資產租賃	80 000	70 047	52 709	- 17 338	-24.8	75.2
金融管理局 - 財務管理費	76 000	88 936	88 936	0	0.0	100.0
金融管理局 - 房屋信貸補貼	95 000	95 000	86 106	- 8 894	-9.4	90.6
檢察長辦公室	110 940	110 940	110 940	0	0.0	100.0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152 490	100 040	100 040	0	0.0	100.0
立法會	53 000	53 000	53 000	0	0.0	100.0
廉政公署	50 415	50 415	50 415	0	0.0	100.0
退休基金會 - 共同參與	412 377	323 420	323 420	0	0.0	100.0
社會保障基金 - 共同分享	78 553	78 553	78 553	0	0.0	100.0
社會保障基金 - 援助失業人士	30 000	122 540	122 540	0	0.0	100.0
理工學院 - 培訓失業人士	0	72 398	72 398	0	0.0	100.0
臨時海島市政局	133 253	147 092	147 092	0	0.0	100.0
臨時澳門市政局	266 507	317 385	317 385	0	0.0	100.0
各項轉移 (新項目) **(a)**	0	1 070 000	1 070 000	0	0.0	100.0
列明的共用開支小計	**1 538 535**	**2 699 766**	**2 673 534**	**- 26 232**	**-1.0**	**99.0**
其他共用開支 **(b)**	282 985	301 172	233 675	- 67 497	-22.4	77.6
備用撥款	300 000	0	0	0		

(a) *撥予自治機構的04-01-01-00號帳目的各項轉移，以抵銷共用開支的備用撥款及投資計劃的備用撥款（見財政局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許可批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十二期政府公報）。*

(b) 包括單項金額少於五千萬元澳門幣的各項已支付開支。

資料來源：*財政局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二零零一管理年度*已核准、結算、支付及應付之開支演算表。

表十一
二零零一年預算及已支付開支的組成
(佔不包括指定帳目的總開支的百分比)

開支項目	最初預算開支	最終預算開支	已支付開支
經常性及資本開支	**84.5**	**88.1**	**89.5**
包括:			
一般事務	23.3	20.1	20.7
共用開支	22.0	31.1	30.9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13.4	12.4	12.7
教育暨青年局	9.9	9.4	9.6
財政局	1.4	1.5	1.6
司法警察局	1.3	1.2	1.2
路環監獄	1.1	1.1	1.2
司法事務局	1.5	1.2	1.2
土地工務運輸局	1.1	1.0	1.0
文化局	0.9	0.9	0.9
行政暨公職局	1.2	1.0	1.0
港務局	0.9	0.9	0.9
經濟局	0.9	0.8	0.8
勞工暨就業局	0.8	0.8	0.8
統計暨普查局	0.8	0.7	0.8
旅遊局	0.7	0.6	0.7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0.0	0.5	0.5
列明開支小計	81.2	85.2	86.5
其他機關 / 其他開支	3.3	2.9	2.9
投資計劃開支	**15.5**	**11.9**	**10.5**
包括:			
不包括備用 / 同期撥款之總開支	14.5	11.9	10.5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1.0	0.0	0.0
不包括指定帳目的總開支	**100.0**	**100.0**	**100.0**
備忘:			
公共開支總額的組成 (%) *			
不包括指定帳目的總開支	*71.4*	*63.2*	*82.1*
指定帳目	*28.6*	*36.8*	*17.9*
公共開支總額	*100.0*	*100.0*	*100.0*

***註:** 此表按照表九的數值編製。*

** 公共開支總額的組成因自治機構帳目的預算、已預算及支付開支的指定帳目記帳形式的特殊性受到頗大的影響。*

資料來源:*財政局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二零零一管理年度*已核准、結算、支付及應付之開支演算表。

表十二
二零零一年行政當局投資發展開支計劃
（PIDDA）的預算及已支付開支
（仟圓澳門幣）

按職能分類的開支	最初撥款	最終撥款	已支付開支	與最初預算之偏差	與最終預算之偏差	執行率 #
公共行政一般服務	250 917	245 845	211 208	- 39 709	- 34 637	85.9
公共治安	71 537	69 896	67 567	- 3 970	- 2 329	96.7
教育	18 649	20 522	20 413	1 764	- 109	99.5
衛生	70 100	68 495	58 988	- 11 112	- 9 507	86.1
社會保障及援助	26 600	22 510	22 474	- 4 126	- 36	99.8
房屋	11 556	12 530	12 487	931	- 43	99.7
其他集體 / 社會服務	340 035	171 030	100 480	- 239 555	- 70 550	58.7
經濟服務	610 606	539 861	496 187	- 114 419	- 43 674	91.9
小計	**1 400 000**	**1 150 689**	**989 804**	**- 410 196**	**- 160 885**	**86.0**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100 000	0	0	- 100 000	0	
PIDDA總額	**1 500 000**	**1 150 689**	**989 804**	**- 510 196**	**- 160 885**	**86.0**
按經濟分類的開支						
住屋	10 262	13 278	13 247	2 985	- 31	99.8
樓宇	252 998	204 781	168 160	- 84 838	- 36 621	82.1
街道及橋樑	96 211	32 010	29 449	- 66 762	- 2 561	92.0
各類建築工程	562 442	418 054	322 730	- 239 712	- 95 324	77.2
運輸物料	44 820	60 922	58 859	14 039	- 2 063	96.6
機械及設備	174 066	178 698	168 695	- 5 371	- 10 003	94.4
其他投資	259 201	242 946	228 664	- 30 537	- 14 282	94.1
小計	**1 400 000**	**1 150 689**	**989 804**	**- 410 196**	**- 160 885**	**86.0**
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	100 000	0	0	- 100 000	0	
PIDDA總額	**1 500 000**	**1 150 689**	**989 804**	**- 510 196**	**- 160 885**	**86.0**
備忘:						
按涉及範圍分類的PIDDA ：						
社會	*480 391*	*316 254*	*236 068*	*- 244 323*	*- 80 186*	*74.6*
基建	*612 175*	*503 291*	*458 086*	*- 154 089*	*- 45 205*	*91.0*
公共行政現代化	*271 354*	*284 127*	*252 752*	*- 18 602*	*- 31 375*	*89.0*
其他範圍	*36 080*	*47 017*	*42 898*	*6 818*	*- 4 119*	*91.2*
按撥款等級分類的PIDDA ：						
撥款少於五百萬元澳門幣	*669 320*	*236 708*	*228 660*	*- 440 660*	*- 8 048*	*96.6*
撥款介乎五百萬至四千萬元澳門幣	*381 942*	*456 072*	*402 544*	*20 602*	*- 53 528*	*88.3*
撥款爲四千萬元澳門幣或以上	*348 738*	*457 909*	*358 600*	*9 862*	*- 99 309*	*78.3*

註: # 預算執行率是指已支付開支與最終預算開支之比。

資料來源: 財政局的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表十三
（一九九七年 - 二零零一年）行政當局投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已支付開支
（支付金額以百萬圓澳門幣爲單位）

按職能分類的開支	1997	1998	1999	澳門特區 2000	澳門特區 2001
公共行政一般服務	199.1	218.1	215.4	250.2	211.2
公共治安	69.1	49.8	24.6	35.6	67.6
教育	124.7	41.2	8.3	8.5	20.4
衛生	118.4	57.4	64.4	47.7	59.0
社會保障及援助	16.0	21.8	44.0	20.6	22.5
房屋	12.1	29.8	11.1	10.3	12.5
其他集體 / 社會服務	320.6	542.4	154.0	121.6	100.5
經濟服務	600.8	635.0	600.6	370.6	496.1
PIDDA 總額	**1 460.8**	**1 595.5**	**1 122.4**	**865.1**	**989.8**
按經濟分類的開支					
住屋	12.2	28.5	10.5	10.3	13.2
樓宇	599.7	779.0	365.4	209.1	168.2
街道及橋樑	89.1	97.4	74.3	12.4	29.4
各類建築工程	356.3	354.0	334.9	253.0	322.7
運輸物料	2.5	1.2	3.4	7.8	58.9
機械及設備	224.5	142.4	136.4	179.8	168.7
其他投資	176.5	193.0	197.5	192.7	228.7
PIDDA總額	**1 460.8**	**1 595.5**	**1 122.4**	**865.1**	**989.8**
備忘:					
PIDDA 的開支 / 本地生產總值 (%)	***2.6***	***3.1***	***2.3***	***1.7***	***2.0***
預算執行程度: #					
已支付開支 / 最初預算 (%) #	*110.8*	*88.7*	*103.4*	*81.3*	*70.7*
*已支付開支 / 最終預算 (%) **	*98.1*	*78.0*	*88.9*	*77.7*	*86.0*
按涉及範圍分類的PIDDA :					
社會	*553.6*	*718.4*	*301.1*	*223.7*	*236.1*
基建	*572.6*	*604.8*	*568.7*	*338.7*	*458.1*
公共行政現代化	*209.6*	*225.2*	*216.4*	*280.2*	*252.7*
其他範圍	*124.9*	*47.1*	*36.2*	*22.5*	*42.9*

 # 已支付開支與最初預算開支（不包括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之比。
**已支付開支與最終預算開支（包括已動用的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之比。*

資料來源: 財政局的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二零零零年澳門特區總帳目及（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本地區總帳目。

表十四
（一九九七年 - 二零零一年）行政當局投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已支付開支的組成
（佔已支付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按職能分類的開支	1997	1998	1999	澳門特區 2000	澳門特區 2001
公共行政一般服務	13.6	13.7	19.2	28.9	21.3
公共治安	4.7	3.1	2.2	4.1	6.8
教育	8.5	2.6	0.7	1.0	2.1
衛生	8.1	3.6	5.7	5.5	6.0
社會保障及援助	1.1	1.4	3.9	2.4	2.3
房屋	0.8	1.9	1.0	1.2	1.3
其他集體 / 社會服務	21.9	34.0	13.7	14.1	10.2
經濟服務	41.1	39.8	53.5	42.8	50.1
PIDDA總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按經濟分類的開支					
住屋	0.8	1.8	0.9	1.2	1.3
樓宇	41.1	48.8	32.6	24.2	17.0
街道及橋樑	6.1	6.1	6.6	1.4	3.0
各類建築工程	24.4	22.2	29.8	29.2	32.6
運輸物料	0.2	0.1	0.3	0.9	6.0
機械及設備	15.4	8.9	12.2	20.8	17.0
其他投資	12.1	12.1	17.6	22.3	23.1
PIDDA總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備忘:					
按涉及範圍分類的PIDDA：					
社會	*37.9*	*45.0*	*26.8*	*25.9*	*23.9*
基建	*39.2*	*37.9*	*50.7*	*39.2*	*46.3*
公共行政現代化	*14.3*	*14.1*	*19.3*	*32.4*	*25.5*
其他範圍	*8.6*	*3.0*	*3.2*	*2.6*	*4.3*

註：「公共行政一般服務」*包括一般行政性質的公共部門（政府機關、立法會、各司長辦公室、大型建設協調辦公室、財政當局、內政、司法及登記局）的開支。*

「經濟服務」*包括一切用於發展及促進經濟活動的開支（經濟局、統計暨普查局、土地工務運輸局以及用於基建、運輸、通訊、旅遊、城市外貌及環境整治的開支）。*

資料來源：財政局的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二零零零年澳門特區總帳目及（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本地區總帳目。

表十五
按職能分類的總開支（一九九九 - 二零零一年）
(預算及已支付總開支以百萬元澳門幣爲單位)

職能分類	最初預算	最終預算	預算執行		
			已支付開支		
	澳門特區 2001	澳門特區 2001	1999	澳門特區 2000	澳門特區 2001 #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4 046.3**	**4 093.0**	**4 353.3**	**3 812.6**	**3 773.9**
公共行政一般服務	2 665.9	2 772.9	3 090.2	2 569.8	2 456.1
公共治安	1 380.4	1 320.1	1 263.1	1 242.8	1 317.8
社會職能	**5 651.3**	**6 342.0**	**6 816.7**	**6 125.8**	**4 817.4**
教育	1 663.8	1 739.5	1 447.4	1 593.0	1 631.4
衛生	1 266.7	905.1	1 002.2	1 176.4	832.6
社會保障及援助	1 522.3	2 410.9	3 276.9	2 368.2	1 445.3
房屋	213.6	216.4	238.4	212.0	180.6
其他集體 / 社會服務	984.9	1 070.1	851.8	776.2	727.5
經濟職能	**1 709.4**	**1 948.3**	**3 202.0**	**3 251.7**	**1 622.8**
其他職能	**2 114.3**	**2 875.5**	**2 264.2**	**1 834.2**	**1 226.0**
總開支*	13 521.3	15 258.8	16 636.2	15 024.3	11 440.1
	(預算及已支付開支的組成以百分比顯示)				
公共行政一般職能	**29.9**	**26.8**	**26.2**	**25.4**	**33.0**
公共行政一般服務	19.7	18.2	18.6	17.1	21.5
公共治安	10.2	8.7	7.6	8.3	11.5
社會職能	**41.8**	**41.6**	**41.0**	**40.8**	**42.1**
教育	12.3	11.4	8.7	10.6	14.3
衛生	9.4	5.9	6.0	7.8	7.3
社會保障及援助	11.3	15.8	19.7	15.8	12.6
房屋	1.6	1.4	1.4	1.4	1.6
其他集體 / 社會服務	7.3	7.0	5.1	5.2	6.4
經濟職能	**12.6**	**12.8**	**19.2**	**21.6**	**14.2**
其他職能	**15.6**	**18.8**	**13.6**	**12.2**	**10.7**
總開支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 總開支包括運作開支及本身開支，以及行政當局投資及發展開支計劃的開支。*
已包括行政及財政自治機構的開支。
 # 二零零一年將行政及財政自治機構的活動納入後，財政局對已支付開支的決算標準作出了頗大修改。
因此，不能將二零零一年預算的金額與同年的已支付開支的金額完全相比較。
同理，二零零一年的已支付開支不能與前數年預算執行的已支付開支的金額相比較。

(a) 此欄所載金額經第13/2000號法律 -- 二零零一財政年度預算案通過。

資料來源：財政局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按職能分類的總開支摘要；
財政局（一九九六 - 二零零零年）按職能分類的總開支摘要；
二零零零年澳門特區預算及二零零一年澳門特區預算。

表十六
按經濟分類的總開支（一九九九 - 二零零一年）
(預算及已支付的開支以百萬圓澳門幣爲單位)

經濟分類	最初預算	最終預算	預算執行		
			已支付開支		
	澳門特區 2001	澳門特區 2001	1999	澳門特區 2000	澳門特區 2001 #
經常性開支	**8 022.1**	8 360.4	**8 152.6**	**7 484.1**	**8 275.0**
人員	2 875.3	2 720.4	2 927.0	2 648.5	2 719.6
資產及勞務	666.5	573.9	686.1	524.9	539.3
利息	0.0	0.0	4.8	0.0	0.0
經常性轉移	4 077.7	4 961.5	4 232.4	4 258.4	4 961.5
包括：					
公營部門 (b)	*3 380.6*	*4 314.4*	*3 345.5*	*3 589.6*	*4 314.4*
私立機構	*529.4*	*484.9*	*657.2*	*482.0*	*484.8*
私人	*157.2*	*155.2*	*136.6*	*156.3*	*155.3*
外地	*10.5*	*7.0*	*93.1*	*30.5*	*7.0*
其他經常性開支	402.6	104.6	302.3	52.3	54.6
資本開支	**1 627.0**	**1 288.7**	**1 400.0**	**1 017.6**	**1 118.9**
投資（行政當局投資及發展開支計劃）	1 400.0	1 151.0	1 122.4	865.1	989.8
其他投資	107.9	2.9	5.4	5.1	3.2
資本轉移	24.1	38.3	46.8	37.4	38.3
財務運作	95.0	96.5	225.4	110.0	87.6
經常性開支及資本開支合計	**9 649.1**	9 649.1	**9 552.6**	**8 501.7**	**9 393.9**
指定帳目 #	**3 872.2**	5 609.7	**7 083.6**	**6 522.6**	**2 046.2**
總開支 *	**13 521.3**	**15 258.8**	**16 636.2**	**15 024.3**	**11 440.1**
	(按預算及已支付開支的組成以百分比顯示)				
經常性開支	**59.3**	**54.8**	**49.0**	**49.8**	**72.3**
人員	21.3	17.8	17.6	17.6	23.8
資產及勞務	4.9	3.8	4.1	3.5	4.7
利息	0.0	0.0	0.0	0.0	0.0
經常性轉移	30.2	32.5	25.4	28.3	43.4
包括：					
公營部門 (b)	*25.0*	*28.3*	*20.1*	*23.9*	*37.7*
私立機構	*3.9*	*3.2*	*4.0*	*3.2*	*4.2*
私人	*1.2*	*1.0*	*0.8*	*1.0*	*1.4*
外地	*0.1*	*0.0*	*0.6*	*0.2*	*0.1*
其他經常性開支	3.0	0.7	1.8	0.3	0.5
資本開支	**12.0**	**8.4**	**8.4**	**6.8**	**9.8**
投資（行政當局投資及發展開支計劃）	10.4	7.5	6.7	5.8	8.7
其他投資	0.8	0.0	0.0	0.0	0.0
資本轉移	0.2	0.3	0.3	0.2	0.3
財務運作	0.7	0.6	1.4	0.7	0.8
經常性開支及資本開支合計	**71.4**	**63.2**	**57.4**	**56.6**	**82.1**
指定帳目 #	**28.6**	**36.8**	**42.6**	**43.4**	**17.9**
總開支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 *總開支包括運作開支及本身開支，以及行政當局投資及發展開支計劃的開支。*
已包括行政及財政自治機構的開支。
 # 二零零一年將行政及財政自治機構的活動納入後，財政局對已支付開支的決算標準作出了頗大修改。
因此，不能將二零零一年預算的金額與同年的已支付開支的金額完全相比較。
同理，二零零一年的已支付開支不能與前數年預算執行的已支付開支的金額相比較。

(a) 此欄所載金額經第13/2000號法律 -- 二零零一財政年度預算案通過。
(b) 參閱表十七 - （一九九七 - 二零零一年）撥予公營部門的經常性轉移 - 已支付開支的詳細內容。

***資料來源：** 財政局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中的按經濟分類的總開支摘要；*
財政局（一九九六 - 二零零零年）按經濟分類的總開支摘要；
二零零零年澳門特區預算及二零零一年澳門特區預算。

表十七
撥予公營部門的經常性轉移（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
(已支付開支以百萬元爲單位)

獲撥給經常性轉移的公營部門	1999	澳門特區 2000	澳門特區 2001
澳門衛生局	884.6	1 085.9	740.0
其他 - 衛生機關	0.0	360.0	0.0
各項轉移	0.0	0.0	1 070.0
金融管理局 - 財務管理費	15.7	80.0	88.9
社會保障基金 - 共同分享	81.7	84.6	78.6
社會保障基金 - 援助失業人士	0.0	12.0	122.5
退休基金會 ，共同分享	318.1	316.6	323.4
臨時澳門市政局 / 前澳門市政廳	314.7	253.3	317.4
臨時海島市政局 / 前海島市政廳	157.3	126.6	147.1
澳門社會工作局	167.4	240.0	276.5
澳門大學	141.7	197.3	190.0
澳門大學 - 培訓失業人士	0.0	0.0	12.3
澳門理工學院	77.6	126.4	112.7
澳門理工學院 - 培訓失業人士	0.0	0.0	72.4
學生福利基金	50.2	69.5	69.5
體育發展基金	33.2	40.8	65.9
旅遊基金	11.6	22.5	79.6
旅遊基金 - 培訓失業人士	0.0	0.0	21.8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0.0	167.2	100.0
檢察長辦公室	0.0	105.4	110.9
立法會	0.0	0.0	53.0
廉政公署	0.0	45.4	50.4
小計 #	**1 939.1**	**3 333.5**	**4 102.9**
撥予公營部門的其他轉移	1 406.4	256.1	211.5
轉移總計	**3 345.5**	**3 589.6**	**4 314.4**
佔經常性開支總額的比重	*41.0%*	*48.0%*	*52.1%*

 # 包括二零零一年金額爲五千萬元澳門幣或以上的所有轉移。

資料來源：財政局的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及（一九九六年 - 二零零零年）按經濟分類的經常性轉移摘要。

表十八
採用公共會計的自治機構在二零零一年的預算執行
財政資源的來源及運用
(以百萬圓澳門幣爲單位)

自治機構所涉及的政治及行政範圍	資源來源					資源	資源運用	
	本身資源		*來自澳門特區總預算資源*					
	最初結餘	本身收入	指定收入	共同分享	澳門特區總預算的津貼	= 運用	已支付開支	最終結餘
屬澳門特區政治架構之機關和部門	**111.2**	**20.9**	**0.0**	**0.0**	**337.6**	**469.7**	**323.6**	**146.1**
立法會	0.0	0.0	0.0	0.0	53.0	53.0	42.5	10.5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62.4	19.5	0.0	0.0	100.0	181.9	113.6	68.3
檢察長辦公室	14.0	0.7	0.0	0.0	110.9	125.6	95.2	30.4
廉政公署	22.1	0.6	0.0	0.0	52.5	75.2	50.4	24.8
審計署部門	12.7	0.1	0.0	0.0	21.2	34.0	21.9	12.1
公民及市政事務	**43.2**	**282.4**	**17.8**	**464.5**	**0.0**	**807.9**	**699.2**	**108.7**
臨時澳門市政局 #	7.4	244.2	0.0	317.4	0.0	569.0	513.1	55.9
臨時海島市政局	35.8	38.2	17.8	147.1	0.0	238.9	186.1	52.8
學校及技術培訓事務	**55.7**	**229.5**	**0.0**	**0.0**	**259.8**	**545.0**	**464.6**	**80.4**
澳門大學	24.0	114.9	0.0	0.0	190.0	328.9	320.0	8.9
學生福利基金	29.9	46.3	0.0	0.0	69.5	145.7	99.8	45.9
旅遊學院	1.8	68.3	0.0	0.0	0.3	70.4	44.8	25.6
衛生事務	**1.5**	**54.5**	**0.0**	**0.0**	**1,100.0**	**1,156.0**	**1,133.6**	**22.4**
衛生局	1.5	54.5	0.0	0.0	1,100.0	1,156.0	1,133.6	22.4
社會福利及保障	**422.1**	**137.0**	**0.0**	**78.6**	**92.5**	**730.2**	**240.1**	**490.1**
社會保障基金	422.1	137.0	0.0	78.6	92.5	730.2	240.1	490.1
社會援助及協助	**42.2**	**38.4**	**6.1**	**0.0**	**279.2**	**365.9**	**317.9**	**48.0**
澳門社會工作局	6.2	2.2	6.1	0.0	276.5	291.0	276.3	14.7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1.2	0.3	0.0	0.0	0.2	1.7	0.3	1.4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20.9	21.8	0.0	0.0	0.4	43.1	18.0	25.1
澳門港務局及水警稽查局福利會	0.5	2.5	0.0	0.0	0.4	3.4	3.1	0.3
社會重返基金	1.3	0.7	0.0	0.0	1.3	3.3	2.4	0.9
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11.1	10.3	0.0	0.0	0.0	21.4	17.2	4.2
消防局福利會	1.0	0.6	0.0	0.0	0.4	2.0	0.6	1.4
房屋發展事務	**10.0**	**56.8**	**0.0**	**0.0**	**13.7**	**80.5**	**72.3**	**8.2**
房屋局	10.0	56.8	0.0	0.0	13.7	80.5	72.3	8.2
經濟活動發展事務	**13.4**	**49.7**	**135.5**	**0.0**	**101.3**	**299.9**	**198.3**	**101.6**
工商業發展基金	8.5	0.7	36.7	0.0	0.0	45.9	31.6	14.3
旅遊基金	4.9	49.0	98.8	0.0	101.3	254.0	166.7	87.3
司法、官印及郵政服務	**92.0**	**40.7**	**75.8**	**0.0**	**0.0**	**208.5**	**106.1**	**102.4**
司法登記暨公證公庫	68.2	3.1	75.8	0.0	0.0	147.1	71.6	75.5
印務局	23.8	37.6	0.0	0.0	0.0	61.4	34.5	26.9
澳門社會文化合作及發展基金	**24.3**	**25.0**	**0.7**	**0.0**	**115.1**	**165.1**	**138.3**	**26.8**
文化基金	13.7	6.9	0.0	0.0	49.3	69.9	55.8	14.1
體育發展基金	10.6	18.1	0.7	0.0	65.8	95.2	82.5	12.7
其他提供公共服務的領域	**4.6**	**22.8**	**0.0**	**0.0**	**22.2**	**49.6**	**44.2**	**5.4**
消費者委員會	0.0	0.0	0.0	0.0	7.3	7.3	6.8	0.5
環境委員會	0.7	0.0	0.0	0.0	9.4	10.1	8.0	2.1
政府船塢	3.9	22.8	0.0	0.0	5.5	32.2	29.4	2.8
取整去千位後與真實數字出現之差額	0.3	0.3	0.0	0.0	0.0	0.6	0.5	0.1
採用公共會計的自治機構 (29)	**820.5**	**958.0**	**235.9**	**543.1**	**2 321.4**	**4 878.9**	**3 738.7**	**1 140.2**
二零零一年的運作結餘								***+ 319.6***

註： *此表根據財政局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表VI.3及VI4以及作爲附件的管理帳目所編製。*
資源及資金運用的總額不包括司庫活動及其他可能發生的調整。
按政治及行政範圍對自治機構進行劃分是本表編製者個人作出的劃分。
表中的二十九個機構具行政及財政自治，且採用公共會計制度。
二零零一年的運作結餘爲三億一千九百六十萬元，並不包括澳門特區總帳目預算執行的結餘。

 # 共同分享的金額包括二千三百二十萬元的預算撥款（二零零一年管理帳目），且與二零零一年澳門特區總帳目中在"經常性轉移 - 公營部門"所載金額一致。

資料來源：財政局二零零一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自治機構二零零一年管理帳目。